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1-320193-89-01-272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县)龙潭大道9号(街道)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场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4'22.780"; 纬度: 32°12'17.6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五十三大类“装卸和仓储业”中“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3]1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1.22 万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b>专项评价名称:</b>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b>设置理由:</b> 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为危货品堆场, 运营过程中储存的3类、第6类6.1项、第8、9类这些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math>Q=148.5 &gt; 100</math>), 因此本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详见表1-1。</p>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喷淋降温废水循环使用，洗眼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排外环境。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b>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省部联审版）</p> <p>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公示了《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省部联审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总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南京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南京港功能定位</p> <p>南京港作为我国沿海主要港口，除了具有装卸存储、中转换装、多式联运、运输组织、通信信息、生产生活服务等传统功能以外，还应保持第二代工业港口的特征，并向第三代港口发展，重点拓展以下功能：</p> <p>1) 完善港口综合服务功能</p> <p>南京港应当具备面向货主、船舶及运输相关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具备通达的公路、铁路和内河水网的疏运条件，具有满足港口发展需要的深水航道、大型现代化泊位、装卸设备、库场及换装手段，能提供专业化的多式联运，能承担汽车滚装运输等新兴运输方式的要求，并为客户提供必要的运输、</p>		

<p>仓储、分拨、管理等一整套服务。</p> <p>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市场化运作，以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港口发展。</p> <p>2) 发展临港工业功能</p> <p>南京港已具备了第二代工业港的基本特征，港口与石化、钢铁、电力等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今后港口发展应促进临港产业向规模化、延长产业链方向发展，形成规模化的临港工业区，充分利用岸线资源，强化临港工业功能。</p> <p>3) 拓展综合物流功能</p> <p>南京港是连接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中转运输枢纽，应围绕港口形成综合的物流中心，降低地区物流成本。应积极有效地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运输环节，积极在港区周围形成物流园区，为物流业发展提供现代化的信息、通信和承运平台。</p> <p>4) 建立商贸及保税功能</p> <p>利用港口开展商贸活动的越来越普遍，港口以保税服务和交易中心的形式越来越多地参与市场活动，介入国内、国际商贸活动。向贸易集散中心和综合物流服务基地发展，要求港口必须具备保税功能，南京港应积极建立港区的商贸及保税功能。</p> <p>(2) 港区功能规划</p> <p>根据南京港各分区的特点，各分区的功能为：</p> <p><b>江海转运枢纽港区：</b>新生圩港区以杂货、汽车滚装运输为主，并根据需要预留八卦洲集装箱运输功能。龙潭港区以集装箱和散货运输功能为主的综合性港区。西坝港区和仪征港区是石油化工品运输的核心枢纽，为石化园区服务。马渡港区以散货及通用货运输为主，服务临港产业。</p> <p><b>长江转运枢纽港区：</b>浦口港区和七坝港区承担煤炭铁水联运任务，承担江北部分件杂货、内贸集装箱运输和服务后方开发区功能。铜井港区承担江宁及上游地区的物资江内中转运输和服务江宁开发区。</p> <p><b>临港工业港区：</b>大厂港区、栖霞港区、板桥港区主要为港区后方大型企</p>
---

业为主的临港工业发展服务。

**城市物资运输港区：**上元门港区在现有规模下以挖潜和拓展商贸功能为发展方向。梅子洲港区配合城市沿江改造整合主城区内港口资源，服务城市生活、生产物资运输需求。下关港区将现有货物运输、生产功能逐步调整为旅游客运、城市观光等功能。

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港总体规划（报批稿）》对龙潭港区定位“以集装箱、干散货和滚装运输为主，服务于后方开发区及长江沿线地区”。

本项目危货品堆场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 9 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本项目利用原有 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扩建后项目主要为危货集装箱堆存及转运，根据《南京港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符合港区功能规划要求。

## 2、规划环评相符性

《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9 月通过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通过，相关审查意见如下：

……南京港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中主要港口之一。南京港总体规划以建设成为集原材料、能源、石化及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的港口为目标，通过对港口的布局调整和功能优化，规划建成综合运输枢纽、临港工业区、城市物资运输等三大类 14 个港口。其中，新生圩、龙潭、仪征、西坝、马渡等 5 个港区为江海转运枢纽，浦口、铜井、七坝 3 个港区为江内中转枢纽，大厂、栖霞、板桥等 3 个港区为临港工业区港区，梅子洲、上元门、下关等 3 个港区为成熟物资运输港区；

南京港总体规划利用长江岸线分别为北岸 48.7 公里，南岸 56.2 公里，大致分为 2010 年以前和 2010~2020 年两个战略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港区功能调整和建设运输枢纽港区为中心，以集装箱、矿石、煤炭、化工品等主要货种码头建设为主线，规划吞吐总量达到 1.58 亿吨；第二阶段对第一阶段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重点拓展港口功能、品质和内涵，规划吞吐量达到 2.2 亿吨。

南京港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摘要如下：

	<p>(1) 制定并完善南京港总体规划港区水污染防治控制对策，推进港区及周边区域污水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港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进出及过往南京港船舶的含油废水收集处理，做到“零排放”。</p> <p>(2) 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集装箱运输并且位于龙潭港区；喷淋降温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淋浴洗眼废水经港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南京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b></p>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G5942）危险品仓储，用于第3类、6.1项、8类、9类危险品集装箱的堆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p>（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区域设施交通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为港口码头用途。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3）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b>表1-2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次扩建项目地块距离长江最近约为640m，但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环水体[2018]181</td><td>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td><td>项目位于龙潭新城，规划区域内有龙潭污水处理厂和</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地块距离长江最近约为640m，但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环水体[2018]181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	项目位于龙潭新城，规划区域内有龙潭污水处理厂和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地块距离长江最近约为640m，但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环水体[2018]181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	项目位于龙潭新城，规划区域内有龙潭污水处理厂和	相符											

	号)	理风险隐患。	东阳污水处理厂，且可以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设置了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次扩建项目地块距离长江最近约为640m，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设置了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等高污染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地块距离长江最近约为640m，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需产能置换。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项目主要为危险品仓储，符合港口布局规划，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项目严格执行《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	相符

	<p>《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法》，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将做好环保措施，不会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本项目不设排污口。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p>
--	--

	<p>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p>	<p>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1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13、本项目位于南京港龙潭港区，不属于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14、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18、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综上，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 2、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符合情况见表1-3。

**表 1-3 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本项目新增固废为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		相符

(2)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货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业。	相符

##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防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项目堆场地面按要求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品箱在运输、堆放过程中有严格的管理程序，箱内货物有严格、完善的包装规定，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危险品箱装卸、运输产生的废气较少，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本项目沿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四周新建排水明沟，雨水、消防废水经阀门井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由槽车运送至港内处理；喷淋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淋浴洗眼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关要求。

（5）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6）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sub>2</sub>、NO<sub>x</sub>、氨氮、COD 四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危险品集装箱喷淋降温废水经港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道路清扫、堆场喷淋、车辆冲洗等要求后回用。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2、“三线一单”相容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

发〔2018〕74号），距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北侧约5.6km的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是：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距离约1660米；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距离约4000米。因此本项目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有关规定。

详见附图9。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sub>2.5</sub>年均值为28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3.4%；PM<sub>10</sub>年均值为51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8.9%；NO<sub>2</sub>年均值为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8.2%；SO<sub>2</sub>年均值为5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6.7%；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 $\mu\text{g}/\text{m}^3$ ，超标0.06倍，同比上升1.2%。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人民政府将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2022年3月16日）中相关工作任务，同时制定《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号）《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以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

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根据南京市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断面。本项目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由通过港区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喷淋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淋浴洗眼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南京市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区环境噪声均值53.8分贝,郊区噪声52.5分贝。城区交通噪声均值67.4分贝,郊区噪声66.5分贝。全市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98.2%,夜间噪声达标率93.0%。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场地,利用现为龙潭一期工程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电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要求。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表1-5所示。

表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中。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用地为区域设施交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用地为区域设施交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由表 1-5 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 ①江苏省三线一单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对照见下表。

表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p>	<p>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2、本项目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G5942），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综上，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p>

	<p>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2、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设置了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3、本项目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p>	<p>1、本项目用水年耗量为 111199.16 t/a，远低于全省用水总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利用龙潭一期工程的 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p>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b>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不搞大开发；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田； 3、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也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640m，利用龙潭一期工程的 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 4、本项目利用龙潭一期工程的 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建设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焦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喷淋降温废水循环使用，洗眼废水外委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排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640m，利用龙潭一期工程的 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项目无废水外排，且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2、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640m，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p>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的要求。

②南京市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龙潭新城），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龙潭新城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3、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1、本项目位于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内，该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用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2、扩建项目为码头危化品堆场工程，符合规划相关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扩建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应加强防火安全，区内企业在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施规范要求，安装设施相应增设备用设施和应急处理事故池。2、风险源企业各安全放空阀和易腐蚀处的防护阀必须定期换新；各危险设备必须定期检修；对设备的事故多发部位与仪表加强巡视、检查。	1、建设单位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有应急场地，应急场地下设应急事故池。同时增设接闪塔、消防器材等安全应急设备。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2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0-056-H。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及时对应急预案和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更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箱堆场进行改造。项目新增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和淘汰类。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第 29 号令）、南京市《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所用土地为港口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不属于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新（扩）建产业、行业名录，未列入负面清单中。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范畴内。本项目合理安全储存物料，运营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p>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大道西150米集装箱大厦。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5.44亿元。是龙潭港一期、四期码头的运营主体。龙潭港二期、三期分别由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运营。</p>		
<p>近年来，在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总目标指引下南京市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立健全了“4+4+1”主导产业的发展体系，为抓手六稳六保、促进两个循环，构建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体系，南京出台了《南京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在“4+4+1”主导产业体系基础上，聚焦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八大产业，其中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有新能源汽车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等，但这些产业的原料和产成品集装箱在江苏省仅有南京龙潭港区和苏州太仓港区两个危险货物集装箱进出口通道。目前，这两个通道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能力已接近饱和，通道满负荷运转已成为常态，特别是南京龙潭港区矛盾更加突出。</p>		
<p>但受制于龙潭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堆存能力十分有限等原因，危货运输除部分从龙潭出运外，还有比较可观的一部分从公路直拖上海、宁波等口岸出运。公路直拖从其他口岸出口，不仅给企业增加很多物流成本，还造成本地箱源流失，对南京口岸营商环境的提升极为不利。以上情况并不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结构调整方向。</p>		
<p>龙潭港区是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目前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依法领取《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p>		
<p>龙潭港区危货作业经营种类及作业方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龙潭港区危货作业经营种类及作业方式一览表</b></p>		
类别	项目	
一 期 801#-8 05# 泊 位	许可作业 货种 作业方式	
	第 1.3 类气体发生剂，1.3C 类无烟火药，第 1.4 类点火具，2 类 2.1 项，3 类，4 类 4.1、4.2 项，6 类 6.1 项、8、9 类（氯化钠、硝酸铵、硝化棉以及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第 1.3 类气体发生剂、1.3C 类无烟火药、第 1.4 类点火具、	

		2类2.1项、4类4.1、4.2项、6类6.1项采用车船直装直取的作业方式，其他类别采取船—车—场，船—车—船。
现有危货品堆场经营种类	作业危货品名	第3类、6.1项、8类、9类危险品
	作业方式	作业方式采用船—车—场，场—车—船
本次扩建项目	作业危货品名	第3类、6.1项、8类、9类危险品
	作业方式	本次扩建项目作业方式采用船—车—场，场—车—船

龙潭港一期、四期均为集装箱码头，一期码头设计吞吐能力为52万TEU/年，现有5个危险货物作业泊位，其中3个为2.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为1千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二期（即龙潭港区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5个3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水工结构坚固5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140万标准集装箱，不进行危险品货种运输。

本项目设计危险货物集装箱周转量为2.5万TEU/年。选择龙潭一期工程的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用于第3类、6.1项、8类、9类危险品集装箱的堆存。根据业主提供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次扩建只针对危险品堆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第1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5492危险品仓储”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 2.1.2 项目组成

#### 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金额：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

职工人数：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由港区内部集中调配，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65天，每天24小时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堆场进行建设，选择龙潭一期工程的44#空箱堆场进行改造，堆场南北向约114m，宽约108m。区域面积1.22万m<sup>2</sup>。扩建内容主要包含道堆工程、土建工程以及配套水电设施。扩建后，作业货种为第3类、6.1项、8类、9类。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计年吞吐量为2.5万TEU。本项目扩建前后项目组成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原44#堆场			本次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改造			备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规格	项目名称	主要名称	规模、规格			
一、主体工程								
空箱堆场	占地面积	1.22万m <sup>2</sup>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占地面积	1.22万m <sup>2</sup>	本次改造利用现有44#空箱堆场改造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堆场南北向约114m，宽约108m。区域面积1.22万m <sup>2</sup> 。设计危险货物集装箱周转量为2.5万TEU/年。		
	固定地面箱位数	/		固定地面箱位数	按类别设计堆箱容量为460TEU，最大堆箱容量为516TEU，箱位172个，堆高为2~3层			
	周转量（万TEU）	/		周转量（万TEU）	2.5			
	堆场铺面结构	表层高强混凝土联锁块及中粗砂层		堆场铺面结构	场地面层结构从上到下依次为：抗弯拉强度5.0Mpa现浇混凝土面层厚40cm；4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原结构）；22cm厚级配碎石（原结构）。			
	周围金属围网	/		周围金属围网	约515m			
	二、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580 m <sup>2</sup> 、十四层					依托港区现有		
候工楼	建筑面积 3335.8 m <sup>2</sup> 、四层							
生活综合楼	建筑面积 3110m <sup>2</sup> 、五层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1295m <sup>2</sup> 、两层							
门楼检查桥	建筑面积2189m <sup>2</sup>							
中心变电所	建筑面积2189m <sup>2</sup> 、两层							
1#变电所	建筑面积279.5m <sup>2</sup> 、一层							

2 变电所	建筑面积279.5m <sup>2</sup> 、一层			
值班室	建筑面积766.75m <sup>2</sup> 、两层			本项目与锂电池堆场工程合用值班室
接闪塔	35m接闪塔3座、14m接闪塔2座			依托港区原有
接闪塔	35m接闪塔4座			新增
<b>三、储运工程</b>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运输工程	汽车、半挂车、叉车等			依托港区现有
<b>四、公用工程</b>				
<b>原44#堆场</b>		<b>本次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改造</b>		备注
供电	由已建2#变电所提供电源	由已建2#变电所提供电源		不变
供水	依托港区已建生活消防合用系统	依托港区已建生活消防合用系统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不变
消防	/	新增部分消防设备（室外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保留原有室外消火栓
避雷	35m接闪塔3座、14m接闪塔2座	新增 35m 接闪塔 4 座		保留原有接闪塔
生产废水及事故应急处理	/	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m <sup>3</sup>	堆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循环水池布置在东侧绿化带内，堆场西南角布置一处应急处理场地，场地下方设有应急泄漏事故池。事故污水进入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后转港区事故水池储存。
	/	循环水池	100m <sup>3</sup>	
	/	应急泄漏事故池	50m <sup>3</sup> (本次扩建项目)，龙潭港区应急事故池位于港区现有危货堆场东侧，容积为550m <sup>3</sup> 。	
	/	套箱（利旧）	1个	可移动，接收发生泄漏集

				装箱并外运货主方处置。
<b>五、环保工程</b>				
废水	沿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四周新建排水明沟，排水沿地面坡度汇入明沟中。在新建明沟与新建循环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间设有阀门井，有如下工况：①喷淋废水经阀门井进入循环水池，经水泵提升后送至纵五路绿化带内已建循环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循环用水；②初期雨水经阀门井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通过水泵提升送入环卫车收集至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③事故时，雨水、喷淋废水、消防废水经阀门井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由槽车运送至港内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耐酸碱材料铺砌。			
废气	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加强周边绿化。			
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堆场周围设置了绿化带。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降噪措施效果。合理安排集装箱装卸流程。			
固废	油泥、喷淋废水洗眼废水单独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表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b>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年吞吐量	万TEU	2.5	第3类、第6.1项、第8类和第9类危险货物
2	堆场改造面积	万m <sup>2</sup>	1.22	
3	地面箱位数	TEU	172	
4	新增35m接闪塔	座	4	
5	应急处理事故水池	座	1	50m <sup>3</sup>
6	循环水池	座	1	100m <sup>3</sup>
7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座	1	180m <sup>3</sup>
8	围网	m	约515	
9	喷枪	座	6	
10	总投资	万元	2332	
11	工程建设周期	月	6	
备注	项目液体危险货物集装箱由储罐储存，固体危险货物由集装箱储存。TEU= Twenty feet Equivalent Unit20 英尺标准集装箱(即：长 20 英尺 × 宽 8 英尺 × 高 8 英尺 6 英寸，内容积为 5.69x2.13x2.18 米)			

建设内容	<p><b>2.1.3 项目堆场规模</b></p> <p>1、设计堆场规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装卸作业货种范围及最大堆存量一览表</b></p>				
	序号	类别	箱位数	最大堆存层数	最大堆存量
	1	第3类易燃液体	22(最大限存44TEU)	2	81
	2	第6.1类有毒物质	20(最大限存60TEU)	3	98
	3	第8类腐蚀性物质	50(最大限存150TEU)	3	264
	4	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80(最大限存240TEU)	3	16
	<p>2、本次扩建内容</p> <p>目前企业已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约1万m<sup>2</sup>,根据集装箱业务发展需求,本工程拟开展第3类、第6.1项危险货物、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对现有44#空箱堆场按危货箱堆场的要求进行改造,危险品年周转货运量为2.5万TEU。扩建堆场总面积约1.22万m<sup>2</sup>。</p>				
	<p>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堆场地面硬化、排水沟、围网、防雷、喷淋系统等,并同期配套建设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事故池(50m<sup>3</sup>)、循环水池(1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sup>3</sup>)等。</p>				
	<p>根据生产、管理的需要及总平面布置,本工程建、构筑物包括值班室、围网等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p>				
	<p>项目值班室与南京港龙潭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值班室合用,该值班室位于纵五路与横四路交叉口东侧绿化带内,距离堆场东侧出入口约50m,值班室内设有控制柜室、监控室、应急器材室等功能分区。在右侧绿化带处布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循环水池,用于收集消防事故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建、构筑物一览表</b></p>				
	序号	名称	平面尺寸	建筑物高度(m)	备注
	1	雨水收集池	32m×5m	/	钢筋砼,筏板基础。地下设水池,地下2.5m,地上0.2m。水池内壁做环氧树脂玻璃钢面层。
	2	围墙	/	3	钢丝网,条形基础。总长515米,设置一个17m宽电动伸缩门

3	应急事故池	/	/	容积50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耐酸碱材料铺砌。
4	循环水池	/	/	容积100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耐酸碱材料铺砌。

主要转运的原料介绍：

表 2-6 第3类危险品介绍

类别	项别
第3类	本类包括易燃液体和液态退敏爆炸品。
易燃液体	指易燃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或是在溶液或悬浮液中有固体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不高于60°C，或开杯试验闪点不高于65°C。易燃液体还包括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液体： a) 在温度等于或高于其闪点的条件下提交运输的液体； b) 以液态在高温条件下运输、并在温度等于或低于最高运输温度下放出易燃蒸汽的物质。
液态退敏爆炸品	指为抑制爆炸性物质的爆炸性能，将爆炸物质溶解或悬浮在水中或其他液态物质后，而形成的均应液态混合物。
不属于易燃液体情况	符合易燃液体的定义，但闪点高于35°C而且不能持续燃烧的液体，在本标准中不视为易燃液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液体视为不能持续燃烧： a) 按照GB/T21662规定进行持续燃烧试验，结果表明不能持续燃烧的液体； b) 按照GB/T3536确定的燃点大于100°C的液体； c) 按质量含水大于90%且溶于水的溶液。 按易燃性划分危险包装类别表： I 闪点：—，初沸点≤35°C。 II 闪点：<23°C，初沸点>35°C。 III 闪点：≥23°C和≤60°C，初沸点>35°C。
低闪点液体	指闭杯闪点低于-18°C的液体
中闪点液体	指闭杯闪点低于-18°C的液体
高闪点液体	指闭杯闪点低于-18°C的液体

表 2-7 第6.1类危险品介绍

类别	项别
第6.1类	指经吞食、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后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受伤或损害人类健康的物质。 a) 急性口服毒性：LD <sub>50</sub> ≤300mg/kg； b) 急性皮肤接触毒性：LD <sub>50</sub> ≤1000mg/kg； c) 急性吸入粉尘和烟雾毒性：LC <sub>50</sub> ≤4mg/L； d) 急性吸入蒸汽毒性：LC <sub>50</sub> ≤5000mg/m <sup>3</sup> ，且在20°C和标准大气压下的饱和蒸汽浓度≥1/5LC <sub>50</sub> 。

表 2-8 第8类危险品介绍

类别	项别
第8类	第八类危险品主要是腐蚀性物质。指通过化学作用使生物组织接触时造成严重损伤或在渗漏时会严重损害甚至毁坏其他货物或运载工具的物质。 1) 使完好皮肤组织在暴露3 min或少于3 min之后开始的最多60 min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2) 使完好皮肤组织在暴露超过3 min但不超过60 min之后开始的

	<p>最多14 d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p> <p>3) A使完好的皮肤组织在暴露超过60min、但不超过4h之后开始的14天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p> <p>B被判定不引起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但在55°C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的表面腐蚀率超过6.25mm/a的物质。</p>
--	---

表 2-9 第9类危险品介绍

类别	项别
第9类杂类	第九类危险品是不具有易燃性、易爆性、有毒性、腐蚀性、放射性、氧化物等性质的危险品，一般包括磁性物质和其他特别规定的物品。根据业主介绍第9类杂类危险品种类较丰富，企业主要转运的为锂电池、割草机等。

注：危险品在港区不进行拆装箱、洗熏作业。

本项目主要转运的危货品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转运危险品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名称	数量 (TEU)
第3类（醚类、酯类、烷类、醇类、酮类、醛类等）	10000
第6.1项（胺类、非医用消毒剂、丙烯酸二甲胺基乙酯等）	4000
第8类（罐式容器甲酸、SOC ISO储罐甲酸等）	7000
第9类（锂电池、电动摩托车、滑板车、割草机等）	4000

本项目转运各类危货品详细种类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2-11 本项目经营货种一览表

类别	危货品名称	国际危规号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t)	CAS号	毒理毒性	燃 烧 爆 炸 性	理化性质	包 装 类别
第3类	乙酸正丁酯	112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123-86-4	LD50 : 13100 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具强刺激性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 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沸点: 126°C、凝固点: -77.9°C、闪点: 33°C	II
		1123		4					
	乙醚	115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	60-29-7	LD50: 1215 mg/kg (大鼠经口); LC50: 221190mg/m <sup>3</sup> , 2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沸点: 34.5°C、液体密度 (20°C) : 713.5kg/m <sup>3</sup>	I
		1155		4					
		1157		4					
		1159		4					
	碳酸二甲酯	116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616-38-6	LD50: 13000mg/kg(大鼠经口); 6000 mg/kg(小鼠经口)	易燃, 遇明火、高热易燃。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1.073。熔点2~4°C。沸点90.2°C。折射率1.3697。闪点(开杯) 21.7°C。黏度0.664mPa.s。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II
		1161		4					
	乙二醇乙醚	117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	110-80-5	LD50: 3460 mg/kg(大鼠经口); 3300 mg/kg(兔皮) LC50 : 7360mg/m <sup>3</sup> , 7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具刺激性。	无色液体, 几乎无气味分子量 90.12 蒸汽压 0.51kPa/20°C 闪点: 43°C、熔点: -70°C、沸点: 135.1°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D4)0.925-0.935	II/III
	乙二醇乙醚 醋酸酯	117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	111-15-9	LD50 : 2900mg/kg(大鼠经口); 10500	易燃, 具刺激性。	无色液体, 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 溶于水。密度: 1.0±0.1 g/cm <sup>3</sup> 、沸点: 56.1±0.0°C at 760 mmHg	III
		1171		4					

					mg/kg(兔经皮)			
丙二醇 甲醚 醋酸酯	11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	203-603-9	LD50: 8532 mg/kg (大鼠经口) LD50 : 5000 mg/kg (家兔经皮)	易燃, 具刺激性。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 ≥99.0%水分: ≤0.05%馏程: 145-152°C, 酸度: ≤0.03 %比重 (d420) : 0.966 闪点: 51°C	II/III
乙二醇 丁醚 醋酸酯	11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	112-07-2	LD50: 7460 mg/kg (大鼠经口)、1560 mg/kg (家兔经皮)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密度 (g/mL,20/20 °C) : 0.9422、相对蒸汽密度 (g/mL , 空气=1) : 5.5, 熔点 (°C) : -64.6 、沸点 (°C, 常压) : 191.5、折射率 (20°C) : 1.4200	II
乙二醇 乙醚 醋酸酯	11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111-15-9	LD50 : 2900mg/kg (大鼠经口); 10500 mg/kg(兔经皮)	易燃, 遇明火、高热或 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 烧爆炸的危险。	无色液体。凝固点 -61.7°C, 沸点 156.3°C, 51°C (2.8kPa), 相对密度 0.973 (20°C), 熔点-61.7°C, 折射率 1.4055 (20°C), 闪点51°C (闭杯) , 66°C (开杯), 燃点379°C。能与一 般有机溶剂混溶, 溶于水。	II
乙二醇 乙醚 醋酸酯/乙二 醇 丁醚醋酸 酯	1172 11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12	/	/	/	/	II
乙酸乙酯	1173 1173 1173 1175 1190 130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 12 4 4 4 2	141-78-6	LD50 :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 mg/kg(兔经口) LC50 : 5760mg/m <sup>3</sup> , 8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具刺激性, 具致敏性	无色透明有芳香气味的液体, 熔点: -83.6°C, 沸点: 77.06°C, 相对密度 (水=1) : 0.894-0.898, 相对蒸气密度 (Chemicalbook空气=1) : 3.04, 有强 烈的醚似的气味, 清灵、微带果香的 酒香, 易扩散, 不持久。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 剂	II
乳酸乙酯	119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97-64-3	LD50 : 8200mg/kg(大鼠经	易燃, 遇氧化剂易爆	无色液体, 略有气味。与水混溶, 可 混溶于醇、芳烃、酯、烃类、油类等	II

					口)；>5000 mg/kg(兔经皮)	炸	有机溶剂。	
丁酮	11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78-93-3	LD50 : 33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1.81% ~ 11.5% (体积)。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沸点73.4°C (含丁酮88.7%)。 (d204)0.805。凝固点-86°C。沸点79.6°C。 (n15D)1.3814。闪点1.1°C。低毒。	I
丙二醇 甲醚 醋酸酯	11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108-65-6	LD50 : 8532mg/kg (大鼠经口) 、> 5000 mg/kg(兔经皮)	易燃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 ≥99.0% 水分: ≤0.05% 留程: 145-152°C 酸度: ≤0.03% 比重 (d420) : 0.966 闪点: 51°C	II
甲基乙基酮	11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78-93-3	低毒, LD50 : 33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1.81% ~ 11.5% (体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4份水中。能与水形成 (含水11.3%), 共沸点73.4°C (含丁酮88.7%)。 (d204)0.805。凝固点-86°C。沸点79.6°C。 (n15D)1.3814。闪点1.1°C。	II
	1193		12					
	1206		12					
正己烷	120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10-54-3	LD50: 25g/kg (大鼠经口) LC50: 48000ppm (大鼠吸入, 4h)	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熔点-95.3 °C、沸点 68.74 °C(lit.)、密度0.692 g/mL at 20 °C、蒸气密度3.5 (vs air)、蒸气压40 mm Hg (20 °C)	I

异戊二烯	121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78-79-5	LD50: 2043—2210mg/kg(大鼠经口)LC50: 180mg/L(大鼠吸入, 4h)		无色刺激性液体。熔点-120°C, 沸点34°C。不溶于水, 溶于苯, 易溶于乙醇和乙醚。分子中含有共轭双键, 容易发生聚合反应。	
	1218		12					
乙酸甲酯	123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12	70-20-9	LD50 : 5450mg/kg(大鼠经口); 3700mg/kg(兔经口)	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无色透明液体, 有香味。相对密度(水=1) : 0.9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2.55、蒸气压(kPa) : 13.33(9.4°C)、闪点: -10、燃烧热(kJ/mol) : 1593.4	II
	1231		12					
硝基甲烷	126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5-52-5	无资料	本品具有爆炸性,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为7.3% (体积)。易燃。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具有微弱的芳香气味。相对密度1.13 71。沸点101.2°C。熔点- 28.55°C。蒸气压(20°C) 706kPa。闪点45°C。燃点421°C。折射率1.3819。黏度o. 647mPa.s。难溶于水, 可与乙醇、乙醚和丙酮等有机溶剂混溶。	II
正辛烷	126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16-65-9	LC50: 11800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4h)	易燃; 燃烧产生刺激烟雾。与空气混合可爆。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25.665°C, 熔点-56.8。相对密度(20/4°C) 0.7025, 折光率(nD20) 1.3974。混溶于丙酮、苯、氯仿及石油醚, 溶于乙醚,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闪点13°C。	II
橡胶促进剂	126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36-30-1	/	/	白色粉末, 无味。密度为1.17—1.30g/cm3, 不溶于水、稀酸和稀碱, 微溶于汽油, 溶于丙酮、苯、甲苯、二硫化碳和氯仿。对皮肤和黏膜有刺激作用。	III
	1993		2					
绝缘漆	1263	20kg/桶	2	/	/	/	绝缘漆是漆类中的一种特种漆。绝缘	III

	1263		2				漆是以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固化成绝缘膜或绝缘整体的重要绝缘材料。	
香水	1266	50-100ml/瓶	2	/	/	易燃	/	III
	1268		2					
正丙醇	127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71-23-8	LD: 501870mg/kg (大鼠经口) ; 5040mg/kg(兔经皮) ; LC 504800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易燃, 其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能与水、醇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可溶解植物油、动物油、天然树脂及某些合成树脂。有类似乙醇的气味。对金属无腐蚀性。	II/III
	1274		2					
丙醛	127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23-38-6	LD50: 1410mg/kg (大鼠经口) ; 2460mg/kg(兔经皮)	易燃, 其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丙醛通常情况下是无色易燃液体。有刺激性。溶于水, 与乙醇和乙醚混溶。燃烧热 (kJ/mol) : 1143.0	II/III
	1275		2					
丙醛	1276		2		LC50: 2180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2h)			
乙酸正丁酯	127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23-8-6 4	LD50 : 131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 9480 mg/kg(大鼠经口)	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4% ~ 8.0% (体积)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 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 25°C时溶于约120份水。相对密度(d20 20) 0.8826。凝固点-77°C。沸点125 ~126°C。折光率 (n20D) 1.3951。闪点(闭杯) 22°C。有刺激性。	II
乙酸正丙酯	127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09-60-4	LD50 : 9370 mg/kg (大鼠经口)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性状 无色液体, 具有柔和的水果香味。熔点 (Melting_point) : -92.5°C、沸点 (Boiling_point) : 101.6°C、相对密度 (Density) : 0.8878、折射率 1.3844、闪点 (flash_point) : 14°C,	II
	1276		20					

							与醇、醚、酮、烃类互溶，微溶于水	
甲醇钠甲醇溶液	1289 1289	罐箱，容积21.6m <sup>3</sup>	80 20	124-41-4	大鼠经口LD50: 2037mg/kg。有毒，具有强腐蚀性	遇水、潮湿空气、酸类、氧化剂、高热及明火能引起燃烧。	白色无定形易流动粉末，无臭，溶于乙醇和甲醇。沸点：450°C溶解性：溶于甲醇、乙醇，密度：相对密度（水=1）1.3；相对密度（空气=1）1.1 折射率：1.3700，闪点：11°	II
正硅酸乙酯	1292 1292	罐箱，容积21.6m <sup>3</sup>	2 2	78-10-4	LD50: 6270mg / kg (大鼠经口)； 5878mg / kg (兔经皮)	高闪点易燃液体	无色液体，稍有气味。熔点 -77°C，沸点165.5°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在潮湿空气中逐渐混浊、静置后析出硅酸沉淀。无水分存在时稳定，蒸馏时不分解。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微溶于苯，几乎不溶于水，但能逐渐被水分解成氧化硅。	III
乙酸乙烯酯	1301	罐箱，容积21.6m <sup>3</sup>	20	108-05-4	LD50: 2900mg / kg (大鼠经口)； 2500mg / kg (兔经皮)； LC50: 14080mg / m <sup>3</sup> (大鼠吸入)；	易燃，具刺激性	具有甜的醚味的无色易燃液体，气压：13.3kPa/21.5°C，闪点：-8°C、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丙酮、苯、氯仿，密度：相对密度（水=1）0.93；相对密度：（空气=1）3.0	II
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乳液	1301	罐箱，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II
乙酸乙烯酯VAM	1301	罐箱，容积21.6m <sup>3</sup>	2	/	/	/	使用温度范围常温。具有内增塑，对环境无污染。用于木材、纸张、塑料、皮革、纤维织物等材料的粘接。还可用作金属冷拉伸时的润滑剂，形成的胶膜可起保护工件和模真的作用，摩擦系数0.046~0.092。	II
醋酸乙烯	1301	罐箱，容	20	9003-22	LD50: 2900mg/kg	易燃，其蒸	具有甜的醚味的无色易燃液体，气压	II

		1301 1303 1648	积21.6m <sup>3</sup>	20 2 2	-9	(大鼠经口) ; 2500mg/kg(兔经皮) ; LC50: 14080mg/m3 (大鼠 吸入, 4小时)	气与空气 可形成爆 炸性混合 物。	: 13.3kPa/21.5°C, 闪点: -8°C、溶解 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丙酮、苯、 氯仿。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0.93 ; 相对密度: (空气=1) 3.0	
不饱和聚酯 树脂	1866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26098-3 7-3	/	/	/	沸点: 295°C at 760mmHg, 闪点: 139.7°C	/
乙烯基酯树 脂	1866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68988-8 9-6	/	/	/	乙烯基酯树脂是由双酚型或酚醛型环 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反应得到的一类 变性环氧树脂, 为热固性树脂。	/
埃夫卡	1866 1993 2924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2 20	/	/	/	/		/
树脂溶液	1866 1866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20	/	/	/	/		/
丙烯酸甲酯	1919 1987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2	96-33-3	LD50: 277mg/kg (大鼠经口); 1243mg/kg(兔经皮); LC50: 4752mg/m3, 4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其蒸 气与空气 可形成爆 炸性混合 物。	无色透明液体, 有辛辣气味。熔点 (°C) : -76.5、沸点 (°C) : 80.5, 相 对密度 (水=1) : 0.95、相对蒸气密 度 (空气=1) : 2.97		II
112g/l乙氧呋 草黄乳油	1993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26225-7 9-6	LD50 orally in rats: 1130mg/kg (PB85-143766)	/	熔点: 70-72°, 沸点: 364.85°C, 密度 : 1.3165 (rough estimate)、折射率: 1.5060 (estimate)		III
240克/乙氧氟 草醚乳油	1993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42874-0 3-3	LD50狗和雄大鼠 急性经皮> 5000mg/kg (原药) , 兔急性经皮> 10000mg/kg 。	/	纯品为无色结晶固体。工业品为红色 至黄色固体熔点: 原药65-84°C; 纯品 84~85°C, 蒸气压: 0.0267mPa(25°C)		III

	480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81777-89-1	LD50: 1369mg/kg (大鼠经口) ; > 2000mg/kg (兔经皮) ; LC50: 4800mg/m <sup>3</sup> , 4小时 (大鼠吸入)	/	无色透明至浅褐色黏稠液体, 熔点 25°C, 沸点275.4°C, 密度1.129(20°C), 蒸气压19.2mPa(25°C), 水中溶解度 1.1g /l(25°C) , 可与丙酮、乙腈、氯仿、环己酮、二氯甲烷、甲醇、甲苯等相混。常温下贮存至少2年, 50°C可保存3个月, 用于豆科作物防除禾本科及阔叶杂草。	III
	ANCAMIDE 2741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5621-85-2	/	/	/	/
	ANCAMINE K54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88384-96-7	/	/	/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556-67-2	LD50 : (大鼠经口) > 2,000 mg/kg LC50 : (大鼠吸入, 4 h) 36,000 mg/m <sup>3</sup>	易燃液体	无色油状液体。沸点 (°C,101.3kPa) : 176、熔点 (°C) : 17~18, 相对密度 (g/mL,20/4°C) : 0.9558、折射率 (20°C) : 1.3958, 闪点 (°C) : 60、溶解性: 能与有机溶剂相溶, 不溶于水。凝固点 (°C) : 13.9-17.5。	III
	吡啶硫酮铜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54592-20-8	/	/	主要用于船舶防污漆、建筑涂料、金属加工、农药等行业。CPT及其同类产品具有高效、环保、低毒、广谱的优良性能, 在农药领域的应用具有极大的潜力。熔点: 256°C (dec.)、密度: 1.8106 at 22.5°C。	/
	天乐荣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硅烷偶联剂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2530-85-0	LD50 : 2,0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 2.28	可燃液体	主要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蒸气压 0.0±0.5 mmHg at 25°C 、 折射率: 1.43-1.432	/

					mg/L (大鼠吸入)			
聚硅酸乙酯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8-10-4	/	易燃	无色或淡棕色液体, 略有香味。易水解。黏度: mPa·s(20°C)17.9 折射率: 1.3928	III
阻聚剂	19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879-09-0	LD50:1400mg/kg (大鼠经口)、LD50:55 mg/kg (兔经口)	/	密度 (g/mL,20°C) : 0.917、相对密度 (25°C, 4°C) : 0.93280、熔点 (°C) : 22、沸点 (°C) : 250	III
	1993		20					
	2047		20					
双环戊二烯	204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7-73-6	LD50: 820mg / kg (大鼠经口) ; 0.72ml / kg[兔经皮]	高闪点易燃液体	无色结晶, 有类似樟脑气味。相对密度0.979(20/20°C)。沸点170°C (分解)。凝固点 31.5°C。折射率nD(35°C)1.5061。闪点32.22°C。自燃点680°C。溶于醇。	III
	2048		20					
对二乙基苯	204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5-05-5	LD50: 120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无色液体, 熔点: -42.8°C、沸点: 183.7°C、相对密度 (水=1) : 0.86、饱和蒸汽压: 1.33KPa/62.8°C、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四氯化碳等多数有机溶剂	III
	2049		2					
	2053		2					
	2056		2					
	2247		2					
	2252		20					
二甲基甲酰胺	226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68-12-2	LD 50400mg/kg(大鼠经口) ; 4720mg/kg(兔经皮) ; LC 509400mg/m <sup>3</sup>	易燃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有鱼腥味。熔点 (°C) : -61、沸点 (°C) : 153、相对密度 (水=1) : 0.95[4]	III
	2265		20					
	2310		20					
甲基吡啶	231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333-41-1	/	/	密度: 0.941 g/cm <sup>3</sup> 、沸点: 127.5°C at 760 mmHg、闪点: 26.1°C	III
	2313		20					
均三甲苯	232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8-67-8	LC50 : 24000mg/m <sup>3</sup>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具刺激性	无色液体, 有特殊气味。沸点 (°C,101.3 kPa) : 162~164、熔点 (°C) : -45、相对密度 (g/mL,20/4°C) : 0.8631、相对密度 (g/mL,25/4°C) : 0.8611	III
	2325		20					

	丙烯酸正丁酯	2348 234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141-32-2 1634-04-4	LC50 : 24000mg/m <sup>3</sup> , 4 小时 (大鼠吸入) LD 3030mg/kg (大鼠经口) ; > 7500mg/kg (兔经皮)	易燃液体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丙烯酸正丁酯是无色液体,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无色液体, 具有醚样气味。熔点: -108.6°C、沸点: 55.2°C、相对密度 (水=1) : 0.74	III II
	甲基叔丁基醚	2398 252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96-47-9	LD50: 5720mg / kg (大鼠经口) ; 4500mg / kg (兔经皮)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无色液体, 具有类似醚的气味, 相对密度: 0.8552、凝固点: -136°C、熔点: -137.2°C	II
	2-甲基四氢呋喃	2536 253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甲基烯丙基氯	2554 255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	/	/	/	/
	甲基烯丙醇	2614 261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小鼠经口LDLo: 500mg/kg	易燃	密度: 0.8±0.1 g/cm3、沸点: 116.3±8.0 °C at 760 mmHg、熔点: -50 °C	III
	乙烯基甲苯	2618 261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37971-3 6-1	LD50: 3275mg / kg (大鼠经口)	易燃	无色液体, 熔点/凝固点大约-77.0 °C 在 1,013 hPa	III
	阻垢剂	2924 2924 302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20					
	丙二醇甲醚	3092 32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20	107-98-2	LD50: 1170mg / kg (小鼠经口)	易燃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g/mL, 20/4°C) : 0.922、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 3.12、熔点 (°C, 流动点) : -97	III
	丙二醇	309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57-55-6	/	易燃	外观: 无色黏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 几乎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水=1) : 1.04 蒸汽压: 20°C时106Pa、闪点: 99°C (闭杯), 107°C (开杯)	III
	丙二醇甲醚	3092 309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0	108-65-6	LD50: 8532 mg/kg	易燃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1.0±0.1 g/cm3的	III

	醋酸酯	3271	积21.6m <sup>3</sup>	20		(大鼠经口) LD50 : 5000 mg/kg (家兔经皮)		沸点: 154.8±13.0 °C at 760 mmHg			
		3272		20							
		3272		20							
	丙胺	32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7-10-8	LD50 : 370 mg/kg (大鼠经口)	该品极度易燃, 具腐蚀性、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氨气味。能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溶剂。密度0.7173。沸点47.8°C。熔点-83°C。闪点(闭杯) -12°C。折射率1.3870(20°C)。自燃点317.78°C。蒸气压(20°C) 33.06千帕。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为2%~10% (体积)。	II		
	甲醇钠甲醇溶液	327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易燃液体	甲醇钠同于甲醇。	III		
		3272		20							
	乙醇钠乙醇溶液	327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易燃液体	乙醇钠溶于乙醇。	III		
	六甲基二硅氮烷	328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易燃液体	/	I/II		
	偏三甲苯	329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95-63-6	LC5018000mg/m3, 4小时 (大鼠吸入)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无色液体, 有独特的芳香气味。熔点: -43.8°C、沸点: 169.4°C、: 48°C、燃点: 500°C、相对密度: 0.8758、折射率: 1.5048,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和苯。	III		
		3295		20							
第 6.1 项	聚酯漆包线漆	346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易燃液体	/	III		
		3469		20							
	合计			1636				苯胺又称阿尼林、阿尼林油、氨基苯, C6H7N。无色油状液体。熔点-6.3°C, 沸点184°C, 相对密度 1.02 (20/4°C), 相对分子量93.128, 加热至370°C分解。稍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II		
	苯胺	1547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62-53-3	LD50 250mg/kg(大鼠经口); 1400mg/kg(大鼠经皮);	爆炸上限 % (V/V): 11.0 爆炸下限 % (V/V): 1.3				
		1547		40							
		1564		40							
	对硝基氯苯	1578	罐箱, 容	40	100-17-	大鼠经口LD50:	本品可燃,	对硝基苯甲醚是分子量为153.1354的	III		

		1578	积21.6m <sup>3</sup>	40	4	2300mg/kg; 大鼠皮肤接触LD50: 16mg/kg;	有毒, 具刺激性	化学物质。又名4-硝基苯甲醚, 分子式是C7H7NO3, 性状为无色至浅黄色结晶。	
		1578		40					
	二氯甲烷	159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75-09-2	LD: 501600~2000mg/kg(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有毒, 具刺激性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熔点: -95°C, 沸点: 39.8°C	III
		1593		40					
	邻硝基苯胺	166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88-74-4	LD50: 16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本品可燃, 有毒, 具刺激性	橙红色针状结晶。	II
		1661		40					
		1662		40					
		1664		40					
	邻甲苯胺	170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60	95-53-4	LD50: 670mg/kg大鼠经口; 3250mg/kg(兔经皮)	本品可燃, 有毒, 具刺激性	浅黄色易燃液体, 暴露在空气和日光中变成红棕色。蒸汽压: 0.13kPa/44°C 闪点: 85°C	II
		1708		56					
		1738		40					
	四氯化钛	183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7550-45-0	LC50: 400mg/m3 (大鼠吸入)	不燃, 高毒, 具强腐蚀性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有刺激性酸味。在空气中发烟。熔点 (°C) : -25、相对密度 (水=1) : 1.73、沸点 (°C) : 136。	II
		1916		2					
	邻氯苯胺	201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95-51-2	LD50: 256mg/kg (大鼠经口)	剧毒	—氯苯胺为琥珀色液体, 有氨臭。暴露在空气中颜色变黑。几乎不溶于水, 溶于酸和大多数常用有机溶剂。	II
		2019		2					
		2020		2					
	环氧氯丙烷	2023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06-89-8	LD50: 90mg / kg (大鼠经口); 238mg/kg (小鼠经口)	易燃, 中等毒	无色液体, 易挥发, 不稳定。能与乙醇、乙醚、氯仿、三氯乙烯和四氯化碳等混溶, 不溶于水, 不能与石油烃混溶。相对密度 (d204) 1.1812, 熔点-57.2°C, 沸点117.9°C, 折光率(n25D) 1.43585, 闪点 (开杯) 40°C,	II
		2023		40					
		2023		40					
		2253		40					
	3,4-酚	226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80	95-65-8	LD50: 420mg / kg (小鼠经口)	本品可燃, 有毒,	白色针状结晶, 微溶于水。	II
		2261		80					
	N METHYL ANILINE	229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74	100-15-2	/	/	褐色—黄色棱柱带有紫罗兰色反射 (	III
		2294		40					

		2312	积21.6m <sup>3</sup>	40				从乙醇)或黄色粉末。密度(g/mL,20°C )：未确定、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5.25	
		232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2485		40					
		2525		40					
		2588		40					
乙二醇丁醚	281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12-34-5	LD50: 5660 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	
四甲基氯化铵	281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75-57-0	LC50: 125mg/kg	可燃	白色结晶。有挥发性易潮解。密度(g /mL,25/4°C)：1.169。易溶于甲醇, 溶于水和热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氯仿	III	
碳酸亚乙烯酯	281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872-36-6	LD5> 300 (大鼠经口)	/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25°C, 4°C )：1.33740、熔点(°C)：22°C	/	
非医用消毒剂	281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2810		40						
	2811		40						
	2992		40						
	3017		40						
	3288		40						
丙烯酸二甲胺基乙酯	330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2439-35-2	LD50: 1210—1500mg/kg(大鼠经口)	/	无色或黄色液体, 密度(g/mL, ,20°C )：0.943	II	II
	3302		40						
	3390		40						
对硝基甲苯	344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623-11-0	/	/	淡黄色结晶, 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和苯。	II	II
	3451		40						
邻甲酚	3455	罐箱, 容	40	95-48-7	LD50: 121mg/kg (遇明火、高		无色或略带淡红色结晶, 有苯酚气味	II	II

		3455	积21.6m <sup>3</sup>	40		大鼠经口)	热或氧化剂能引起燃烧	, 有毒, 有腐蚀性。熔点30.9°C, 沸点190.8°C, 相对密度1.0273, 折射率1.5361, 闪点81.1(闭杯), 自燃点598.9。属有机腐蚀物品。溶于约40倍的水(水中溶解度40°C时达3%, 100°C时达5.3%)。溶于苛性碱液及几乎全部常用有机溶剂。		
	合计			1960						
第8类	无水氟化氢	105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32057-0 9-3	/	/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冒烟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 1.15 g/mL at 25 °C、沸点: 105°C	/	
	无水氟化氢 (无水氢氟酸)	105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无水氢氟酸 8(6.1)/1052	105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乙二胺	160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07-15-3	LD50: (大鼠, 经口) 1460mg/kg	易燃。低毒 , 有腐	无色或微黄色油状或水样液体, 有类似氨的气味。呈强碱性。(n26D)1.454	II
	醋酸酐	1715	罐箱; 小开口铝桶	2		LD50: (大鼠, 经口) 1780mg/kg	易燃, 有腐蚀性	无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乙酸气味, 味酸, 有吸湿性, 溶于氯仿和乙醚, 缓慢地溶于水形成乙酸, 与乙醇作用形成乙酸乙酯。相对密度1.080g/cm <sup>3</sup> , 熔点-73°C, 沸点139°C, 折光率1.3904, 闪点49°C, 燃点 400°C。	/	
	非医用消毒剂	171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719		2						
		1736		2						
		1759		2						
	冷却水处理剂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化成剂KPS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30%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埃夫卡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工业用杀菌剂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阳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非医用消毒剂	176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1760		2	/	/	/	/	/
1 罐式容器SOC空罐式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2个储罐容器SOC空储罐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2个罐式容器SOC空罐式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2 罐式容器SOC空罐式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3个储罐容器SOC空储罐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3个罐式容器 SOC 空罐式 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	/	/	/	/
3 罐式容器 SOC 空罐式 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	/	/	/	/
4个罐式容器 SOC 空罐式 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0	/	/	/	/	/
4罐容器SOC 空罐容器甲 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4 罐式容器 SOC 空罐式 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5个罐式容器 SOC 空罐式 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5 储罐容器 SOC 空储罐 容器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5罐容器SOC 空罐容器甲 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7罐容器SOC 空罐容器甲 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7 罐式容器 SOC 空罐式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容器甲酸									
9 罐 式 容 器 SOC 空 罐 式 容 器 甲 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SOC ISO储罐 甲酸94%3 X 20'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SOC ISO储罐 (甲酸94%) 3 X 20'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SOC ISO储罐 (甲酸94%) 5 X 20'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SOC 空 罐 容 器 甲 酸 94%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SOC 空 罐 容 器 甲 酸 94%UN 编 号 1779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SOC 空 罐 式 集 装 箱 甲 酸 94%UN 编 号 1779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未 清 洁 空 罐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未 清 洁 空 罐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未 清 洁 空 罐 (甲酸)	1779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0	/	/	/	/	/	/

残液空罐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	/	/	/	/
甲酸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64-18-6	LD50: 1100mg/kg (大鼠经口)	爆 炸 上 限 (%) : 57.0 、爆 炸 下 限 (%) : 12.0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有强烈刺激性酸味。pH值: 2.2 (1%溶液) 、熔点 (°C) : 8.4、沸点 (°C) : 100.8	II
甲酸85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甲酸94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甲酸99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空ISO储罐 (甲酸94%)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空ISO罐 (甲酸94%)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空ISO罐 (甲酸94%) 2 X 20'塔卡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空的ISO储罐 (甲酸94%)	17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2 X 20TK	1779		20	/	/	/	/	/
	1791		20	/	/	/	/	/
	1805		20	/	/	/	/	/
固体氢氧化钾	1813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0	1310-58 -3	LD50: (大鼠, 经口) 1230mg/kg。	极 强 的 碱 性 和 腐 蚀 性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360~406°C ，沸点 1320~1324°C， 相对密度 2.044g/cm <sup>3</sup> ， 闪点 52°F， 折射率 n20/D1.421， 蒸汽压1mmHg(719°C)。 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极易吸收空气中 水分而潮解，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 钾。溶中等毒，溶于乙醇，微溶于醚	II
	1813		20					
氢氧化钾	1814		20					
脱水助剂	181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1814	积21.6m <sup>3</sup>	20	/	/	/	/	/
丙基三氯硅烷	181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透明无色—极淡的黄色液体 (20°C), 沸点/沸程 124 °C、闪点: 37°C。	II
EMPTY TANK (UNCLEAN) 2TANKS SILICON TETRACHLORIDE	181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四氯化硅	181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026-0 4-7	LC50 (大鼠, 吸入): 8000 ppm	受热、遇水发热冒烟, 放出有毒氯化氢气体; 受热产生有毒氯化物烟雾	高纯四氯化硅为无色透明液体, 无毒, 纯度稍低的呈现微黄或者淡黄色, 有窒息性气味。常温常压下密度1.48, 熔点-70°C, 沸点57.6°C, 沸点随着压力增高而增高。在潮湿空气中水解而成硅酸和氯化氢。遇水时水解作用很激烈, 也能和醇类起激烈反应。溶于四氯化碳、四氯化钛、四氯化锡。对皮肤有腐蚀性。粉高温与氯化氢合成反应而得。	II
四氯化钛	181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550-45 -0	/	/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有刺激性酸味	
	1818		20					
	1824		20					
电子级硫酸	183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664-93 -9	LD50:2140mg/kg (大鼠经口)	极强腐蚀性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 密度1.84 g/cm <sup>3</sup> , 沸点337°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同时放出大量的热, 使水沸腾。	II
四甲基氢氧化铵	18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5-57-0	LD50:19mg/kg (小鼠皮下)	腐蚀性	有一定的氨气味, 具有强碱性, 易吸收空气中的CO <sub>2</sub> , 通常制10%、25%的水溶液, 含5分子结晶水的四甲基氢氧化铵为无色潮解性针状结晶。加热到	II
四甲基氯化铵	18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835		20					

							沸点时易分解成三甲胺和甲醇，比重1.00(25/4°C)。	
二甲基乙醇胺	205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8-01-0	LD50:234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液体)	无色易挥发液体, 有氨味。熔点(°C) : -59.0、沸点(°C) : 134.6	II
二甲氨基乙醇	205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99108-5 6-2	/	/	/	/
	2051		20					
吗啉	205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99108-5 6-2	/	/	/	/
二乙烯三胺	2079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11-40-0	LD50108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二乙烯三胺是黄色具有吸湿性的透明黏稠液体, 有刺激性氨臭, 可燃, 呈强碱性。溶于水、丙酮、苯、乙醇、甲醇等, 难溶于正庚烷, 对铜及其合金有腐蚀性。熔点-35°C, 沸点207°C, 相对密度0.9586(20、20°C), 折射率1.4810。闪点94°C。	II
马来酐	221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8-31-6	LD50: (大鼠, 经口) 400mg/kg。	低毒	白色斜方针状结晶。对湿敏感。易升华。25°C时溶解度(G/100ml): 丙酮227, 乙酸乙酯112, 氯仿52.5, 苯50, 甲苯23.4, 邻二甲苯19.4, 四氯化碳0.6, 石油英0.25。溶于二氧六环, 溶于水形成顺丁烯二酸, 溶于乙醇形成酯。相对密度1.48。熔点52.8°C。沸点202.0°C。闪点103°C。	II
	2215		20					
精丙烯酸	221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9-10-7	LD50: 252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II
	2218		20					
苯磺酰氯	222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98-09-9	LD50: 196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熔点: 14.5°C 沸点: 251°C	III
丙二胺	225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78-90-0	LD50: 223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无色液体带有一种像氨一样的气味, 蒸气压: 14 mm Hg (20 °C)	II

巴斯固	225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2258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叔胺	226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
	2264		20					
环己胺	2357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8-91-8	LD50: 11mg/kg (大鼠经口)	易燃、有毒。	无色液体。有鱼腥胺气味。相对密度0.8647(25/25°C)。沸点134.5°C。凝固点-17.7°C。折射率1.4565(25°C)。能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混溶。能随水蒸气挥发, 并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II
	2357		20					
一乙醇胺	249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41-43-5	LD50: 5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的危险。蒸气有毒。	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 溶于水, 溶液呈强碱性,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 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25°C时, 在苯中的溶解度为1.4%, 在乙醚中的溶解度为2.1%, 在四氯化碳中的溶解度为0.2%。能吸收二氧化碳和硫化氢, 加热后, 又可将吸收的气体释放。	
工艺缓蚀剂	2491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	/
	2491		20	/	/	/	/	/
	2509		20	/	/	/	/	/
二环己胺	256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1-83-7	大鼠经口LD50: 373mg/kg	高毒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呈强碱性, 有刺激性氨味, 易燃、高毒。微溶于水, 与有机溶剂混溶。凝固点-2°C。折射率nD(25°C)1.4823。nD(20°C)1.4842。	III
	2565		20					
哌嗪68	2579	罐箱, 容	20	110-85-	LD50: 1900mg/kg	与空气混	哌嗪是白色结晶, m.p.108~110°C,	III

	2579	积21.6m <sup>3</sup>	20	0	合 可爆 可燃； 遇热分解 有毒 氧化氮 气体	b.p.145~146°C, 易吸潮, 溶于水和乙醇, 不溶于乙醚, 其水溶液呈碱性反应。一般哌嗪以六水哌嗪Chemicalbook为商品。六水哌嗪(CAS[142-63-2])也是白色结晶, 易吸潮, m.p.44~45°C, b.p.145~156°C, 溶于水和乙醇, 不溶于乙醚。	
对甲基苯磺酸	258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104-15-4	LD50 : ≥1104 mg/kg (经口)	/	无色单斜片状或柱状醋酸气味晶体, 密度(g/mL,20°C) : 1.07, 熔点(°C) : 106-107, 沸点(°C, 常压) : 116, (n20/D): 1.3825-1.3845, 闪点(°C) : 41。
	2585		40				
对甲苯磺酸	258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586		4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8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5155-3 0-0	LD50 : 1260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固体, 亲水亲油平衡值(HLB值) : 10.638, 分解温度为450°C, 失重率达60%。易溶于水。
烷基苯磺酸	258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85536-1 4-7	/	/	粘性液体, 密度: 1.1±0.1g/cm <sup>3</sup> , 沸点: 82°C, 熔点: 10°C。闪点: 85°F, 折射率: 1.510
磺酸	2586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	/	/	磺酸基团为一个强水溶性的强酸性基团, 磺酸都是水溶的强酸性化合物, 例如萘溶于乙醚而不溶于水, 而β-萘磺酸则溶于水而不溶于乙醚。芳香族磺酸分子中的磺酸基团可被羟基、氰基所取代, 是制备酚、腈的中间体。
单水氢氧化	2680	罐箱, 容	20	1310-65	LD50 : 363mg/kg	不易燃	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为1.43g/cm,
							II

锂		积21.6m <sup>3</sup>		-2	(小鼠经口)		熔点为462°C, 沸点: 925°C, 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氢氧化锂	2680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0					
	2680		40					
3- (二甲基氨基) -丙胺	273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09-55-7	/	易燃	无色透明液体, 溶于水和有机溶剂。相对密度0.8100。沸点133°C。凝固点-70°C。低于此温度凝固成玻璃体。闪点(闭杯) 15°C。折射率1.4350。空气中发烟并发黑。	/
丙胺	273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07-10-8	LD50 : 370mg/kg (大鼠经口)	极度易燃, 具腐蚀性、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氨气味。能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溶剂。密度0.7173。沸点47.8°C。熔点-83°C。闪点(闭杯) -12°C。折射率1.3870(20°C)。自燃点317.78°C。蒸气压(20°C) 33.06千帕。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为2%~10% (体积)。为有机合成原料。	II
叔丁胺	273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75-64-9	LD50 : 44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无色透明液体, 有氨味。熔点(°C) : -66.9, 沸点(°C) : 44~46, 相对密度(水=1) : 0.69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2.5	II
正辛胺	2734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11-86-4	LD50: 100mg/kg (小鼠腹腔内)	本品可燃, 有毒, 具强刺激性。	无色液体, 熔点: -5-1°C, 沸点: 175-177°C, 闪点: 62°C, 可溶于醇、醚。	II
	2734	罐箱, 容积 21.6m <sup>3</sup>	40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90-72-2	LD50 : 2169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具有氨臭味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 1.0±0.1g/cm <sup>3</sup> , 沸点: 320.5°C, 闪点: 116.25±25.2°C, 折射率: 1.548	III
ANCAMINE K54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88384-96-7	/	/	/	/

	DABCO 3040A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08-01-0	/	易燃	本品具有氨臭的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可燃。能与水、乙醇、苯、乙醚和丙酮等混溶。相对密度0.8879, 沸点134.6°C。凝固点—59.0°C。燃点41°C。闪点(开杯)40°C。黏度(20°C)3.8mPa. s. 折射率1.4296。	/
	DABCO TMR 30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N—甲基乙醇胺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109-83-1	/	/	液体, 密度: 0.935g/cm3, 沸点: 159°C, 闪点: 163°F, 折射率: 1.439	III
	POLYCAT 37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	/	/	/	/
	POLYCAT 5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	/	/	/	/
	POLYCAT 92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	/	/	/	/
	一异丙醇胺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78-96-6	/	/	熔点: 1.7°C, 沸点: 159.4°C, 闪点: 73°C, 折射率: 1.465	/
	叔胺(POLYC AT)	2735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40	/	/	/	叔胺又称“第三胺”，是有机化合物的一类, 密度: 0.79g/mLat 25°C(lit.) 熔点: -70°C。	/
——	巴斯固	2735	钢桶, 200kg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5		40	/	/	/	/	/
		2739		40	/	/	/	/	/
		2739		40	/	/	/	/	/
		2789		40	/	/	/	/	/
		2789		40	/	/	/	/	/

	2789	40	/	/	/	/	/
	2794	40	/	/	/	/	/
	2794	40	/	/	/	/	/
	2794	40	/	/	/	/	/
	2795	40	/	/	/	/	/
	2796	40	/	/	/	/	/
	2796	40	/	/	/	/	/
	2796	40	/	/	/	/	/
	2796	40	/	/	/	/	/
	2801	40	/	/	/	/	/
	2823	40	/	/	/	/	/
	2834	40	/	/	/	/	/
	2834	40	/	/	/	/	/
	2920	40	/	/	/	/	/
	2920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22	40	/	/	/	/	/
	2967	40	/	/	/	/	/
	2987	40	/	/	/	/	/
	3259	40	/	/	/	/	/
	3260	40	/	/	/	/	/
	3261	40	/	/	/	/	/
	3262	40	/	/	/	/	/
	3264	40	/	/	/	/	/
	3264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5		40	/	/	/	/		/
		3267		40	/	/	/	/		/
		3267		40	/	/	/	/		/
		3267		40	/	/	/	/		/
		3267		40	/	/	/	/		/
		3463		40	/	/	/	/		/
		3463		40	/	/	/	/		/
		3463		40	/	/	/	/		/
	合计			5274						
第9类		1845		40	/	/	/	/		/
		1990		40	/	/	/	/		/
	1,2,3－苯并三氮唑	3077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	95-14-7	LD50 : 560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有毒。	白色针状晶体，味苦、无臭，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氯仿及二甲基甲酰胺等有机溶剂。沸点: 204°C (15m mHg) 熔点: ≥97°C		/
	N,N-二甲基-N-十八碳酰基氯化苄铵	3077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	122-19-0	LD50 : 125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白色针状晶体，密度: 0.98g/cm3，沸点: 100°C，闪点: 94°C，熔点: 54-56°C		/
	二丁基羟基甲苯	3077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2	128-37-0	/	/	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晶体。熔点 71，沸点265，不溶于水和稀碱，溶于苯、甲苯、乙醇、汽油及食物油中。		/

		/50kg 袋					其溶解度为：乙醇25%(20)，豆油30%(25)，棉籽油20%（霉战25），猪油40%(40)。	
二叔丁基对甲酚	3077	400kg 桶(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		LD50 : 1040mg/kg (小鼠经口)	本品可燃，具有刺激性。	白色结晶，遇光颜色变黄，并逐渐变深。相对密度0.8937，熔点71°C，沸点265°C，闪点135°C，粘度 (80°C) 3.47mPa.s，折射率1.4859。溶于苯、甲苯、甲醇、甲乙酮、乙醇、异丙醇、石油醚、亚麻籽油，不溶于水及10%烧碱溶液。	III
催化剂	3077	内包装 30kg, 外包装 400kg	2	/	/	/	/	/
抗氧剂BHT	3077		2	/	/	/	/	/
氧化锌	3077	1314-13 -2			LD50 : 7950mg/kg (小鼠经口)	可燃	氧化锌主要以白色粉末或红锌矿石的形式存在。红锌矿中含有的少量锰元素等杂质使得矿石呈现黄色或红色。氧化锌晶体受热时，会有少量氧原子溢出（800 °C时溢出氧原子占总数0.007%），使得物质显现黄色。当温度下降后晶体则恢复白色。	III
氯唑酮	3077		2	/	/	/	/	/
沥青	3077	内包装 30kg, 外包装 400kg	2	/	/	/	/	/
甲基苯并三氮唑	3077	400kg 桶(箱) / 120kg 罐	2	29385-4 3-1	/	/	白色颗粒或粉末，易吸潮，是4-甲基苯并三氮唑与5-甲基苯并三氮唑的混合物，难溶于水，溶于醇、苯、甲	/

		/50kg 袋					苯、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溶于稀碱液。 。	
苯并三氮唑	3077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	95-1-47	LD50 : 1000mg/kg (小鼠腹腔)	本品可燃, 有毒。	白色浅褐色针状结晶, 可加工成片状 、颗粒状、粉状。在空气中氧化而逐 渐变红。本品味苦、无臭。在真空中 蒸馏时能发生爆炸。溶于乙醇、苯、 甲苯、氯仿和N, N—二甲基甲酰胺, 微溶于水。	/
铬黄	3077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	/	/	/	/	/
银精矿	3077	400kg 桶 (箱) / 120kg 罐 /50kg 袋	2	/	/	/	/	/
阳离子型有 机表面活性 剂	3077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	/	/	/	/
108克/升高效 氟吡甲禾灵 乳油	3082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	/	/	/	/
12.5%粉唑醇 悬浮剂	3082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	/	/	/	/
125G/L精喹 禾灵乳油	3082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	/	/	/	/
250克/升丙环 唑乳油	3082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2	/	/	/	/	/
3-巯丙基三 乙氧基硅烷	3082	罐箱, 容 积21.6m <sup>3</sup>	4	14814-0 9-6	LD50 : 3mg/kg (大鼠)	可燃液体	透明至稻黄色液体带有硫化物令人不 愉快的气味, 密度: 1.0±0.1g/cm <sup>3</sup> , 沸 点: 242.2±13.0 °C at 760 mmHg, 闪点 : 100.3±19.8, 折射率: 1.446	III

50G/L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50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77%2,4—滴异辛酯乳油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80克/升环丙唑醇乳油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830G/L24 滴异辛酯乳油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90%丁草胺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ANCAMIDE 2353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丁草胺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23184-6 6-9	LD50 : 1740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纯品为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 : 1.06~1.074, 熔点(°C) : <-5°C, 沸点(°C, 常压) : 156, 闪点(°C) : 100, 蒸气压(kPa,25°C) : 0.6×10 <sup>-3</sup>	III
亚磷酸三苯酯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01-02-0	LD50 : 1600—3200mg/kg(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低于室温时为无色至淡黄色单斜晶体。室温以上时为具有苯酚气味的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C) : 22~23, 沸点(°C, 0.1Mpa) : 360, 沸点(°C, 1.3kpa) : 220, 闪点(°C, 开杯) : 218.3, 折射率: 1.589,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和丙酮等有机溶剂。	III
亚磷酸二苯	3082	罐箱, 容	2	25550-9 8-5	/	/	沸 点: 469.4°C at 760mmHg, 折 射 率	/

一异癸酯		积21.6m <sup>3</sup>					: n20/D 1.48(lit.), 闪光点: 296.3°C	
奥克立林	3082		2	6197-30-4	LD50 : > 5000mg/kg(大鼠经口)	/	透明和无色粘性液体, 密度: 1.1±0.1g/cm3, 熔点(°C): -10, 沸点(0.1Mpa): 478.5±33.0°C at 760 mmHg。	/
工业用杀菌剂	3082		2	/	/	/	/	/
帝派斯	3082		2	/	/	/	/	/
水杨酸异辛酯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118-60-5	/	/	水杨酸辛酯, 英文名称为2-Ethylhexyl salicylate, 别名为水杨酸-2-乙基己基酯, 分子式为C15H22O3, 是一种化工中间体。	/
环氧树脂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61788-97-4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 1.2±0.1g/cm3, 闪点273.8±30.1°C: -10, 沸点: 529.0±50.0 °C at 760 mmHg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脂肪醇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芳烃溶剂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苯醚甲环唑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非医用消毒剂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082	罐箱, 容积21.6m <sup>3</sup>	2	/	/	/	/	/
非离子表面	3082	罐箱, 容	2	/	/	/	/	/
	3082		4	/	/	/	/	/

活性剂A3N		积21.6m <sup>3</sup>							
电动摩托车	3171		2	/	/	/	/	/	/
电动滑板车	3171		2	/	/	/	/	/	/
电动车	3171		2	/	/	/	/	/	/
锂电池	3171		2	/	/	/	/	/	/
锂离子电池组	3171		2	/	/	/	/	/	II
	3171		2	/	/	/	/	/	
安全气囊充气机	3268		2	/	/	/	/	/	/
开关壳体组件	3268		2	/	/	/	/	/	/
	3268		2	/	/	/	/	/	/
割草机	3480		2	/	/	/	/	/	/
电动割草机	3480		2	/	/	/	/	/	/
电动摩托车	3480		2	/	/	/	/	/	/
电动滑板车	3480		2	/	/	/	/	/	/
电池包	3480		2	/	/	/	/	/	/
锂电池	3480		80	/	/	/	/	/	II
锂电池包	3480		2	/	/	/	/	/	
锂离子电池	3480		2	/	/	/	/	/	II
锂离子电池组	3480		2	/	/	/	/	/	
锂离子蓄电池	3480		2	/	/	/	/	/	II
锂聚合物电池芯	3480		2	/	/	/	/	/	
	3480		4	/	/	/	/	/	/
割草机	3481		2	/	/	/	/	/	/
42CM POLY DECK SELF PROP	3481		2						

ELLED LAWN								
割草机	3481		2	/	/	/	/	/
吹风机	3481		2	/	/	/	/	/
太阳能路灯	3481		2	/	/	/	/	/
打草机	3481		2	/	/	/	/	/
电动割草机	3481		2	/	/	/	/	/
草坪机	3481		2	/	/	/	/	/
链锯	3481		2	/	/	/	/	/
	3481		2	/	/	/	/	/
合计			320					



液体危险货物集装箱（罐箱）



固体危险货物集装箱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已建的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44#堆场内，现状为空箱堆场和危险品堆场。为满足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需要，故将西侧空箱堆场改造为危险品堆场，场地呈矩形，长度114m，宽度108m，改造面积约1.22万m<sup>2</sup>。

#### (1) 总体布局

根据现状，扩建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布置于港区#44箱区。堆场与外界通过围网进行隔离。改造后与现有危货箱堆场连成一整块堆场，堆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循环水池布置在东侧绿化带内，本项目与锂电池堆场合用值班室，本工程不再新建。新增应急处理场地、喷枪（新建6座）、接闪塔（新建4座）、摄像头等配套辅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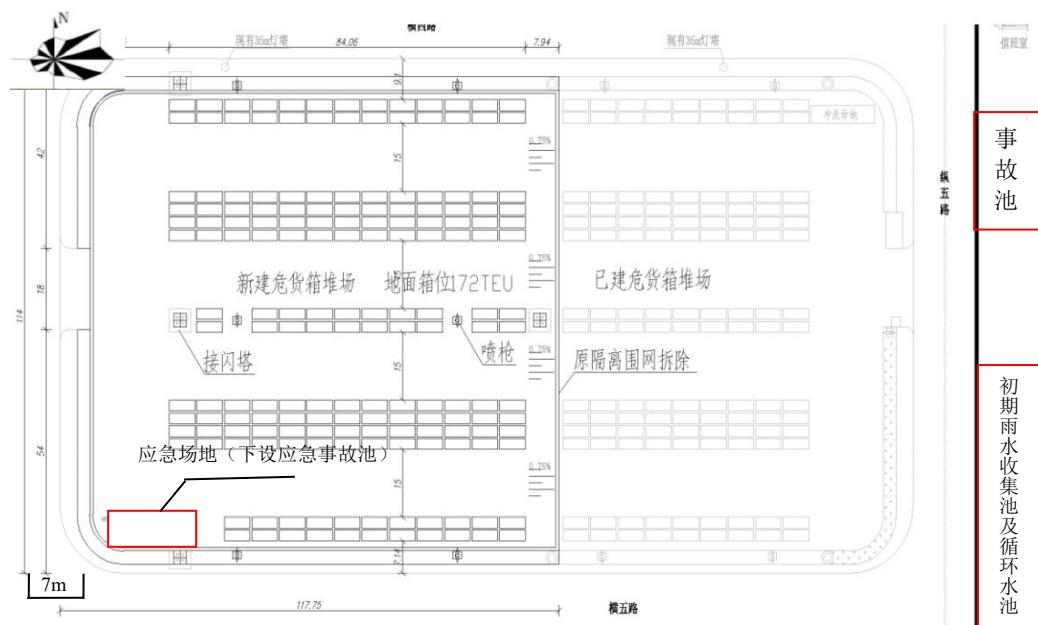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 堆箱区

危险货物集装箱箱位距离周边集装箱堆场距离 $\geq 30m$ ，与原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箱位顺接。

堆场采用正面吊进行装卸作业，新增地面箱位172TEU。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最高堆2层，其他危险货物集装箱堆高不超过3层，并需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2007)等规范按不同性质的危险货物进行有效的隔离。

### (3) 应急处理场地

本着就近处理的原则，在堆场西南角布置一处应急处理场地，场地下方设有应急泄漏事故池。

### (4) 道路及进出口

本项目北侧为横四路，南侧为横五路，东侧为纵五路，西侧为纵四路。改造后与东侧危货箱连成一片统一管理，共布置2个出入口，其中本工程范围为西侧出入口，东侧出入口为利用现有，均宽18m。

本工程堆场围网内依托装卸车道和场地形成环形消防车道，满足消防车辆转弯及通行需求；堆场围网四周均为港区主干道，可以作为消防车道。

### (5) 辅助建构筑物

本项目值班室与南京港龙潭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值班室合用，该值班室位于纵五路与横四路交叉口东侧绿化带内，距离堆场东侧出入口约50m，值班室内设有控制柜室、监控室、应急器材室等功能分区。在右侧绿化带处布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循环水池，用于收集产生的事故液、消防废水和雨污水。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12。

表2-1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装卸机械设备					
1	集装箱正面吊	45t	台	1	新增
2	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	40'/20'×2	辆	1	利用现有设备
3	叉车（防爆）	3t	台	1	利用现有设备
4	喷枪		个	6	新增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定员890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从港区已有员工进行内部调配，年工作360天，每日工作8小时，本项目不在雨天及大风天气进行装卸搬运工作。

## 2.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供水

本工程喷淋降温用水水源为自来水或喷淋降温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消

	<p>防给水水源为自来水，利用港区已建生活消防合用系统，引入管管径均为DN150。</p> <p>(2) 排水</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①喷淋废水经阀门井进入循环水池，经水泵提升后送至纵五路绿化带内已建循环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循环用水；②喷淋洗眼废水经港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③初期雨水经阀门井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通过港区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④事故时，雨水、喷淋废水、消防废水经阀门井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由槽车运送至港内处理。</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由已建2#变电所提供电源，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p> <p>(4) 照明</p> <p>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周边已建有三座35米照明铁塔，本次除沿用现有照明设施外，另外在35米接闪带塔上新增照明设施作为补充，堆场平均照度不低于201x，均匀度不低于0.25。</p> <p>(5) 消防</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卸，作业货种为第3类、6.1项、8类、9类危险品，火灾危险性按甲类考虑。</p> <p>①本项目主要为集装箱堆场，按《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计规范》的要求留有安全距离。</p> <p>②堆场内装卸车道宽15米，可以作为环形消防车道，以保证消防人员和车辆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灭火。</p> <p>③堆场出入口与港区交通主干道联通。</p> <p>④消防依托：港区消防力量依靠南京港（集团）消防大队栖霞中队，事故时5分钟即可到达现场；港区外消防力量依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栖霞大队仙林中队，距离本项目20公里。</p> <p>(6) 防雷及防静电</p> <p>①防雷</p> <p>本工程危货箱堆场堆存的危险货物为第3类、第6类第6.1项、第8类及第</p>
--	--

9类，危险货物堆场堆箱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为2区，危险货物堆场内有应急处理场地、污水处理池等划分为1区，但属于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本项目危险货物堆场防雷定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滚球半径取45米，拟利用现有2座35米灯塔，并新增4座35米接闪杆，保护高度8.7米（3层集装箱堆高）和2.9米（应急处理场地单层箱高度），对另外在污水收集池及循环水池处设置2座4米接闪杆，作为防直击雷设施，保护高度0.2米（水池壁高度）。

## ②接地

0.4kV 接地型式采用TN-S。

设备做好保护接地和工作接地，电缆进户处做好重复接地。危险品箱堆场进口设置消除人体或货物静电的接地装置。35米接闪带塔的冲击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其他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

## （7）通信、控制

本项目通信系统包含：自动电话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控制系统为喷洒水控制系统。

### 2.1.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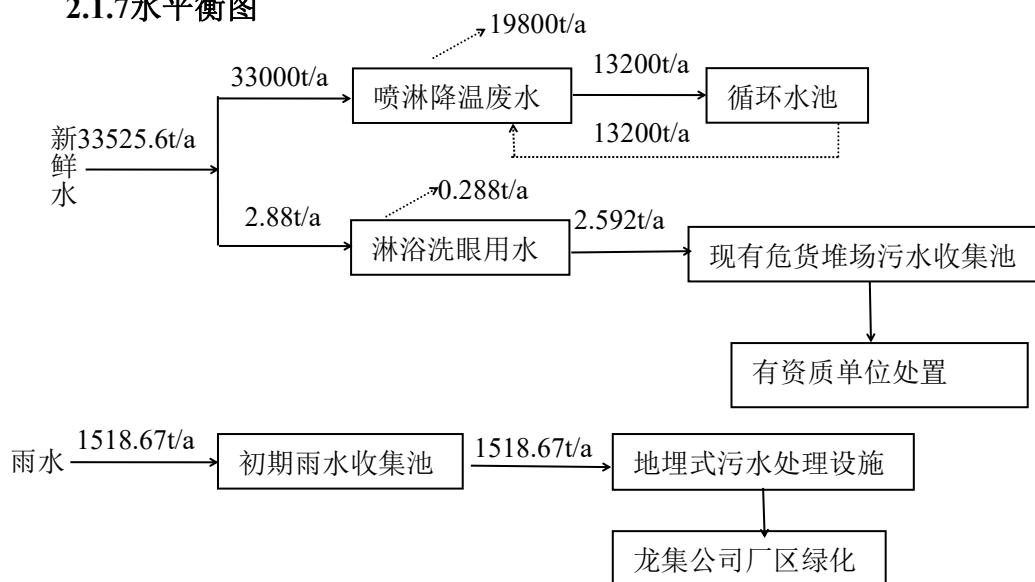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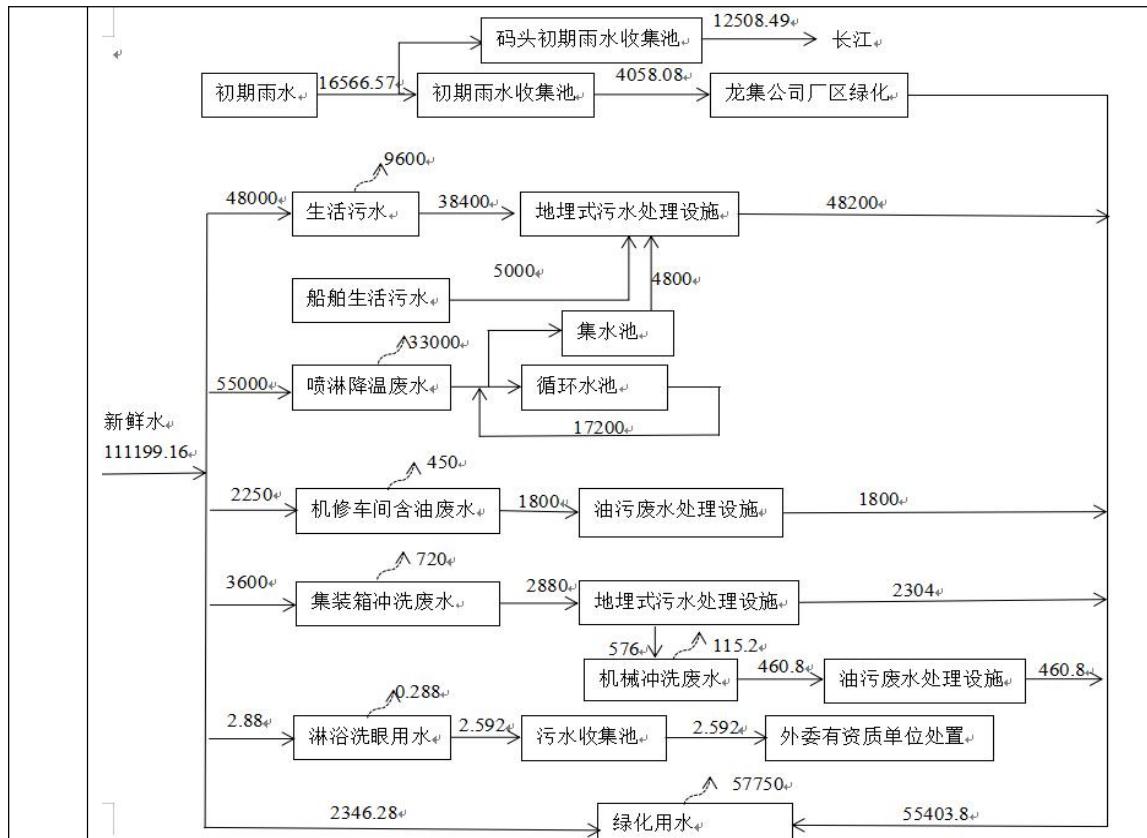


图2-3 扩建后全厂（龙潭港区一期、四期）水平衡图 (t/a)

##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港龙潭港区，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主要涉及场地平整、地面开挖、场地硬化等。

### 2.2.1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气：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汽车尾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3 营运期工作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3.1 装卸工艺流程

项目装卸工艺主要由装卸船作业、堆场装卸作业和水平运输三大部分组成，具体装卸工艺流程为：

(1) 船  $\longleftrightarrow$  场

集装箱船  $\longleftrightarrow$  集装箱装卸桥  $\longleftrightarrow$  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  $\longleftrightarrow$  集装箱正面吊  $\longleftrightarrow$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2) 场 $\longleftrightarrow$ 公路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longleftrightarrow$ 集装箱正面吊 $\longleftrightarrow$ 集装箱牵引车+半挂(港外) $\longleftrightarrow$ 公路

工艺方案说明:

装卸设备采用集装箱正面吊。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共布置地面箱位172TEU, 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最高堆2层, 其他危险货物集装箱堆高不超过3层。在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置喷淋装置, 以满足高温季节时的降温需要, 堆场四周设置隔离围网, 其四周的现有道路可作为消防通道。

水平运输采用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集装箱拖挂车和港外集卡设有车辆静电拖地带, 车内配备灭火器材, 车顶悬挂危险标志灯, 并遵守港区有关危险货物车辆运行路线及速度等规定。

主要设计参数:

(1) 设计年吞吐量: 2.5万TEU

(2) 堆场年营运天数: 36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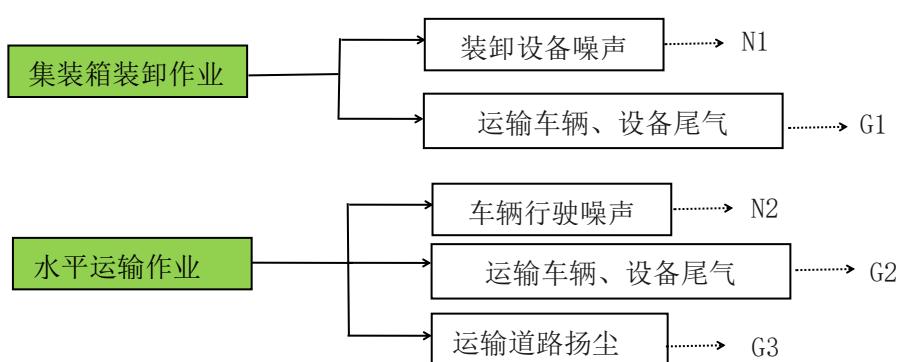
(3) 平均堆存期: 4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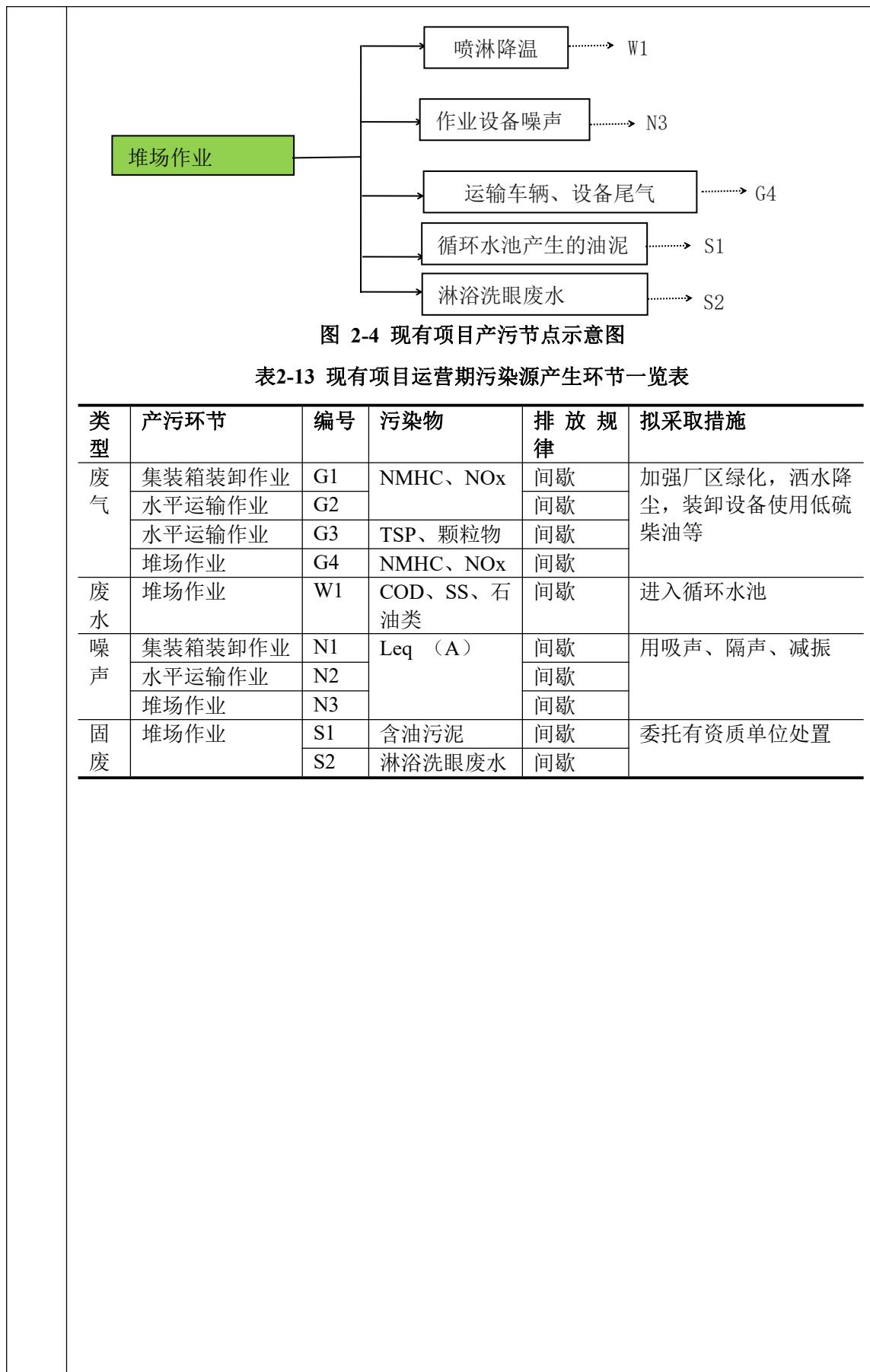
(4) 不平衡系数: 1.2

(5) 作业班制: 三班制

### 2.3.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具体见表2-13和图2-4。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是龙潭港区一期和四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续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位于长江西段八卦洲下游南岸，三江河口上游侧，设计集装箱年吞吐能力为 52 万 TEU，主要建设内容为 3 个 2.5 万吨和 2 个千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码头长度 930 米，后方陆域面积 93 万平方米。《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于 1998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文号：环发〔1998〕185 号），于 2005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一期整体验收。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现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约 1 万 m<sup>2</sup>，位于龙潭一期堆场。2005 年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报批了《南京港龙潭港区 10000TEU/年危险品集装箱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8 月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建〔2005〕86 号），2006 年 2 月完成了阶段性验收，2006 年 7 月完成了项目整体验收。该堆场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颁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允许堆存第 3 类、第 6.1 项、第 8 类和第 9 类危险货物，附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吞吐量 3.36 万 TEU。

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位于长江西段八卦洲下游、龙潭河口下游侧约 2km 处，龙潭一期工程上游侧，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40 万 TEU，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个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长度 1400 米，宽 43.5 米，后方陆域面积 158.36 万平方米。《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集装箱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审〔2006〕543 号），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整体验收。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2022〕123 号）。锂电池堆场已建成，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

表 2-14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1	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	于 1998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文号：环发〔1998〕185 号）	环验〔2005〕023 号	无变化
2	南京港龙潭港区 10000TEU/ 年 危险品集装箱堆场项目	于 2005 年 8 月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宁环建〔2005〕86 号）	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环保局审批	无变化
3	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集装箱二期)工程	于 2006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文号：环审〔2006〕543 号）	环验〔2017〕11 号	年通过能力为 120 万 TEU。6 座引桥平均长度由 57.5 米分别增至 104 米（4 座）、96 米（1 座）、60 米（1 座）。5 座引桥宽度均由 18 米变更为 14 米；码头前沿配置 12 台集装箱装卸桥变更为 4 台；30 台轨道式龙门起重机变更为 14 台轮胎式龙门起重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 1 套处理能力为 10 立方米小时的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处理变更为 3 套处理能力分别为 3 立方米/小时、5 立方米小时、10 立方米/小时。初期雨水收集池由 2 座总容积为 160 立方米变更为 4 座总容积 2880 立方米；取消建设冷藏箱堆场、机修车间、拆装箱库，将加油站变更为加

					气站。
4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	宁开委行审许可[2022]123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无变化	
全厂现有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2-15。					
<b>表 2-15 港区现有工程生产能力</b>					
序号	生产线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EU/年)	年运行小时(h)	
1	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	全部为集装箱作业区，危货堆场	52 万	52 万	8760
2	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	以机电、五金、汽车设备等大宗货种为主，不涉及危险货种的储运	140 万	120 万	8760
<p>龙潭港一期工程码头吞吐量为 52 万 TEU/年，其中一般货物集装箱的设计吞吐量为 45 万 TEU/年，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设计吞吐量为 7 万 TEU/年。现有《南京港龙潭港区 10000TEU/年危险品集装箱堆场项目》码头吞吐量为 1 万 TEU/年、《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码头吞吐量为 3.4 万 TEU/年，本次扩建项目码头吞吐量为 2.5 万 TEU/年，扩建后一期工程码头危险货物吞吐量共计 6.9 万 TEU/年，不超过一期工程码头设计危险货物吞吐量。</p> <p>龙潭港区集装箱公司经营地域为 801-810 号泊位，其中 801-805 号泊位可进行危货品集装箱运输。允许装卸的危货货种为第 1.3 类气体发生剂，1.3C 类无烟火药，第 1.4 类点火具，2 类 2.1 项，3 类，4 类 4.1、4.2 项，6 类 6.1 项、8、9 类（氰化钠、硝酸铵、硝化棉以及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p>					
<h4>2.4.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h4> <p>现有项目包括一般货物堆场及危险货物堆场，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与本项目基本一致。</p> <p>(1) 船→场</p> <p>集装箱船→集装箱装卸桥→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危险货物/一般货物集装箱堆场</p> <p>(2) 场→公路</p>					

	<p>危险货物/一般货物集装箱堆场→内燃轮胎式龙门起重机→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港外）→公路</p> <p><b>主要工艺说明：</b></p> <p>(1) 需要堆存的危险货物货箱经船运靠港后，利用岸边的集装箱起重机将危险货物卸船，然后通过集装箱牵引车和半挂车运输，经集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整理到危险货物堆场堆存。</p> <p>(2) 内燃轮胎式龙门起重机将在危险货物堆场的危险货物吊出堆场，经集装箱牵引车和半挂车（港外）运输至外部公路。</p> <p>堆场仅作为集装箱中转、暂时堆放使用，堆存期间不发生拆箱及拼箱行为，也不进行洗箱操作。</p> <p><b>产污环节：</b></p> <p>废气：项目危险货物堆场中涉及的危险品罐箱不设呼吸口，堆场内不涉及拆装箱作业，因此，危险货物堆放过程中不存在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p> <p>废水：项目装卸过程中不产生废水。</p> <p>固废：项目装卸过程中不产生固废。</p> <p>噪声：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内燃轮胎式龙门起重机、集装箱牵引车。</p> <p><b>2.4.3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和防治设施</b></p> <p>(1) 产污情况</p> <p>由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相关内容距现在时间较为久远，评价内容与厂区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故在本次评价中重新对现有项目进行污染物核算，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废水污染物</p> <p>①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职工 890 人，厂区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00t/a。</p> <p>2) 绿化用水</p> <p>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堆场绿化面积约 7 万 m<sup>2</sup>，参照《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可知，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1.0~3.0L/m<sup>2</sup>·d 计算，本项目绿化用水量按 2.5L/m<sup>2</sup>·d 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p>
--	--

	<p>175t/d，春秋浇洒时间约为 120 天，浇洒频率约 2 次/d，夏冬浇洒时间约为 90 天，浇洒频率约 1 次/d，则绿化用水量为 57750t/a。</p> <p>②排水</p> <p>1) 生活污水</p> <p>龙潭港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38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港区污水接管工程正在施工中，后期待港区接管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市龙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船舶污水</p> <p>i) 船舶生活污水</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龙潭港区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约 5000t/a，废水经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ii) 船舶油污水</p> <p>龙潭港自 2019 年-2022 年均未接收过船舶油污水，若后期接收船舶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p> <p>3) 喷淋降溫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现有 10000TEU 危险货物堆场喷淋降溫水用量约 12000m<sup>3</sup>/a，挥发系数以 0.6 计，则喷淋降溫废水的产生量为 4800t/a，废水收集于堆场集水池后转运至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锂电池堆场喷淋降溫水用量约 10000m<sup>3</sup>/a，发系数以 0.6 计，喷淋降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箱体喷淋降溫，循环水量为 4000m<sup>3</sup>/a。</p> <p>4) 机修车间含油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机修车间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每月 150t，则年产生量为 1800 t，废水经机修车间油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p>
--	--

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5) 集装箱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四期堆场内洗箱用水量约为每月 300 t, 则年用水量为 3600 t/a, 废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洗箱废水的产生量为 2880t/a, 洗箱废水经冲洗场地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 80%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0%达城市杂用水水质中车辆冲洗水标准后用于机械冲洗。

### 6) 机械冲洗废水

堆场内机械冲洗频次较低, 用水来自处理后的集装箱冲洗水, 年用水量为 576 t/a, 废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机械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60.8t/a, 机械冲洗废水经冲洗场地油污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7) 初期雨水

南京市年降雨量 1106.5mm, 年降雨天数 117 天, 平均日降雨量约为 9.46mm。地表径流系数取 0.9, 按每次降雨时长 2h,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一期码头面积约 39585 m<sup>2</sup>, 四期码头面积引桥汇水面积约 60900 m<sup>2</sup>, 码头及引桥初期雨水量约为 12508.49m<sup>3</sup>/a, 此部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2880m<sup>3</sup>) 内达一定水位后排入长江; 锂电池堆场面积约 9000m<sup>2</sup>, 一期危货堆场面积约 11400m<sup>2</sup>, 初期雨水量分别约为 1120.33m<sup>3</sup>/a、1419.08m<sup>3</sup>/a, 此部分初期雨水经各自堆场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转运至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绿化。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 管量		污染物排入 外环境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 L	接管 量 t/a	浓度 mg/ 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434 00	COD	350	15.19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绿化
			BOD <sub>5</sub>	200	8.68		/	/	/	/	
			SS	250	10.85		/	/	/	/	
			氨氮	25	1.085		/	/	/	/	
			总磷	3	0.132		/	/	/	/	
			总氮	40	1.736		/	/	/	/	
	喷淋降温废水	480 0	COD	55	0.264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8	0.0384		/	/	/	/	
			SS	300	1.44		/	/	/	/	
			石油类	0.8	0.0384		/	/	/	/	
	机修车间含油废水	180 0	COD	500	0.9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300	0.54		/	/	/	/	
			SS	250	0.45		/	/	/	/	
			石油类	200	0.36		/	/	/	/	
	集装箱冲洗废水	230 4	COD	500	1.15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300	0.691		/	/	/	/	
			SS	250	0.576		/	/	/	/	
	机械冲洗废水	460.8	COD	500	0.23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300	0.138		/	/	/	/	
			SS	250	0.115		/	/	/	/	
			石油类	200	0.092		/	/	/	/	
	初期雨水	253 9.41	COD	150	0.38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100	0.25		/	/	/	/	
			SS	250	0.63		/	/	/	/	
			石油类	20	0.05		/	/	/	/	
		125 08.4 9	COD	150	1.88	达一定水位后排入长江	/	/	150	1.88	达一定水位后排入长江
			BOD <sub>5</sub>	100	1.25		/	/	100	1.25	
			SS	250	3.13		/	/	250	3.13	
			石油类	20	0.25		/	/	20	0.25	
	综合废水	678 12.7	COD	/	19.996	/	/	/	/	/	
			BOD <sub>5</sub>	/	11.587		/	/	/	/	
			SS	/	17.191		/	/	/	/	
			氨氮	/	1.085		/	/	/	/	
			总磷	/	0.132		/	/	/	/	
			总氮	/	1.736		/	/	/	/	
			石油类	/	0.790		/	/	/	/	

## 2、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货物为集装箱堆存，不涉及拆装箱、拼箱、清洗及维修作业，不经营杂散货，且设置一台环卫车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扫，厂区内外干净整洁，道路扬尘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内燃轮胎式龙门起重机及集装箱牵引车，厂区内外种植绿化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钢丝绳、废旧轮胎、废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2022年度龙潭港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废钢丝绳年产生量约为10t/a。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职工共有890人（正式职工420人，临时员工470人），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62.425t/a。

废轮胎年产生量约为5t/a。

废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产生量约为4t/a。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1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燥后外运处理，产生量为5t/a，

厂区设备更换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1.8t/a。

废油泥产生量约为1t/a。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9	162.425	环卫清运处理
2	钢丝废绳	设备维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9	10	收集后外售
3	废旧轮胎	设备维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9	5	
4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62	5	委托外运
5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委托江苏境具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0214-08	1	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铅蓄电池	设备电池更换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1.8	
	8	油泥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循环水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0214-08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丝绳、废旧轮胎收集后外售；废水污泥委托外运；废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油泥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包括 HW49、HW08、HW31，能够接收港区产生的各类危废。								

## 5、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识别

现有危险货物堆场可能堆放的危险品种类繁多，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在装卸、运输、输送等作业环节主要有事故风险如下：

- a.火灾爆炸：堆存的危险品中易燃液体、易燃品在遇到高温或明火，遇湿自燃品在包装破裂时遇到水的情况下，均有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 b.危险品原料泄漏：堆存危险品泄漏可能会挥发到空气或流入周边水体，对周围大气及水体造成污染。

### 2) 风险防范措施

- a.企业在仓储、装卸范围内设置了消防水系统，相关区域配备消防器材；
- b.重点关键部位设置 24 小时摄像头监控，并与公安机关联网；所有危险品按类别分开堆垛，严禁不同类型危险货物混堆；
- c.对于突发泄漏事故、应尽快控制切断出流，减小溢流量，同时搬移疏散有波及顾虑之可（易）燃爆等危害性物品，必要时予以喷水加湿（特殊的危险品如遇湿易燃品等除外），在疏散周边危害物品的同时，利用吊车将泄漏集装箱送入堆场内应急处理装置处置；
- d: 危险货物堆场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高毒货物毒性气体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装置等报警装置。

e.现有危险废物堆场内设有排水明沟，设有集水池约80m<sup>3</sup>、集水罐约300 m<sup>3</sup>。堆场四周场界抬高约20cm，一旦发生集装箱泄漏事故，泄漏废液和废水不会泄漏到堆场外部。

应急处理装置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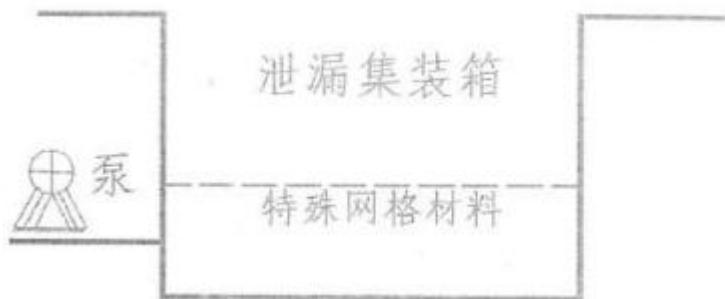


图2-5 应急处理装置示意图

#### 处理流程：

一旦在码头/堆场内发生集装箱破损事故，立刻利用吊车将泄漏的集装箱送至码头/堆场设置的应急处理装置内，之后将泄漏的集装箱装进危险品泄漏应急处理箱内，将应急处理箱送返对应的集装箱厂家。事故现场和应急处理装置清洗水通过槽车统一外运，送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编制《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9月9日获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0-056-H。

#### 6、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3月7日内部检测数据，南京港一期、四期相关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样品名称/监测点位	pH(无量纲)	氨氮	SS	总磷	COD
1	H986污水处理站	7.3	0.051	2 (<4)	0.03	8
2	四期冲洗箱场地污水处理站	7.1	0.051	2 (<4)	0.46	6
3	四期雨水池	7.6	1.89	2 (<4)	0.26	11
4	海关查验场地污水处理站	7.9	0.044	2 (<4)	0.41	7
5	海关食堂污水处理站	7.7	0.126	2 (<4)	0.08	10

表 2-18 中监测数据可知，港区各监控点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根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4月21—22日对锂电池堆场进行验收监测,其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循环水池出水口取样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循环水池回用 水出水口	pH 值	7.9
	浊度 (NTU)	1.9
	色度 (度)	3 倍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8
	BOD <sub>5</sub> (mg/L)	9.6
	COD (mg/L)	35
	铁 (mg/L)	0.01L
	锰 (mg/L)	0.01L
	氯离子 (mg/L)	37.9
	总硬度 (mg/L)	147
	总碱度 (mg/L)	121
	硫酸盐 (mg/L)	56.5
	氨氮 (mg/L)	0.361
	总磷 (mg/L)	0.08
	石油类 (mg/L)	0.42
	LAS (mg/L)	0.05L
	游离氯 (mg/L)	0.18
	粪大肠菌群 (个/L)	1.19×10 <sup>3</sup> MPN/L
雨水回用水收 集池出水口	pH	8.2
	色 (度)	2倍
	臭	无
	浊度 (NTU)	2.3
	BOD <sub>5</sub> (mg/L)	8.8
	氨氮 (mg/L)	0.195
	LAS (mg/L)	0.05L
	TDS (mg/L)	177
	溶解氧 (mg/L)	5.54
	总氯 (mg/L)	0.11
	大肠埃氏菌	<10

根据检测结果,循环水池出水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冷却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补水”的限值要求。雨水排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标准》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GB/T18920-2020)

的限值要求。

### 2) 废气

根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在线设备 2023 年 4 月 21-30 日对港区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0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ext{SO}_2$	$\text{NO}_x$	$\text{CO } (\text{mg}/\text{m}^3)$	$\text{O}_3$
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1499	2023.4.21	11	26	0.637	126
	2023.4.24	11	35	0.729	106
	2023.4.25	12	39	0.835	96
	2023.4.26	11	30	0.871	128
	2023.4.27	9	19	0.822	128
	2023.4.29	10	22	0.584	113
	2023.4.30	13	23	0.823	120

备注: 4.22、4.23、4.28 日天气有雨, 大气在线设备日数据无效。

根据上表可知, 港区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噪声监测计划为半年/次, 2023 年还未开展监测, 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龙潭港区厂界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编号: 宁港环监(2022)检(声)字第 12 号), 监测点位图见图 2-7, 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序号	监测点位	时间	$\text{Leq}$
1	厂界1号	16:37-16:38	60.1
2	厂界2号	16:39-16:40	56.4
3	厂界3号	16:41-16:42	56.3
4	厂界4号	16:44-16:45	54.8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测点均位于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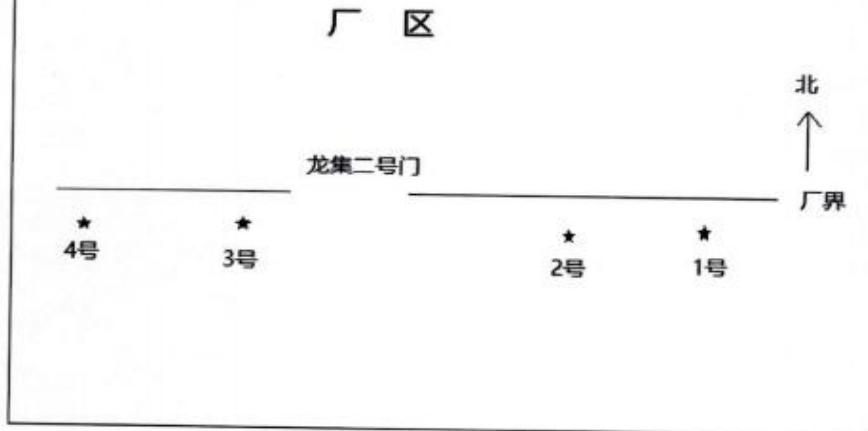


图 2-6 噪声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4 月 21-22 日对锂电池堆场厂界四周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10:27~10:51	60.5	22:01~22:45	50.5
南厂界外1米▲Z2		59.7		49.5
西厂界外1米▲Z3		59.2		50.0
北厂界外1米▲Z4		58.9		51.1
东厂界外1米▲Z1	09:36~09:59	60.7	22:04~22:28	49.8
南厂界外1米▲Z2		59.3		49.1
西厂界外1米▲Z3		60.0		50.5
北厂界外1米▲Z4		58.8		50.2

根据现有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中对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可见现有项目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排污许可

根据 2019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交通运输业从事海上辅助运输行业无需进行排污申请，因此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注销。

## 7、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400	43400	回用于厂区内外绿化和道路
		COD	15.19	15.19	
		BOD <sub>5</sub>	8.68	8.68	
		SS	10.85	10.85	
		氨氮	1.085	1.085	
		总磷	0.132	0.132	
		总氮	1.736	1.736	
喷淋降温废水		COD	0.264	0.264	0
		BOD <sub>5</sub>	0.0384	0.0384	0
		SS	1.44	1.44	0
		石油类	0.0384	0.0384	0
机修车间含油废水		COD	0.9	0.9	0
		BOD <sub>5</sub>	0.54	0.54	0
		SS	0.45	0.45	0
		石油类	0.36	0.36	0
集装箱冲洗废水		COD	1.152	1.152	0
		BOD <sub>5</sub>	0.691	0.691	0
		SS	0.576	0.576	0
机械冲洗废	COD	0.23	0.23	0	

	水	BOD <sub>5</sub>	0.138	0.138	0	达一定水位后 排入长江
		SS	0.115	0.115	0	
		石油类	0.092	0.092	0	
	初期雨水	COD	0.38	0.38	0	
		BOD <sub>5</sub>	0.25	0.25	0	
		SS	0.63	0.63	0	
		石油类	0.05	0.05	0	
		COD	1.88	0	1.88	
		BOD <sub>5</sub>	1.25	0	1.25	
		SS	3.13	0	3.13	
		石油类	0.25	0	0.2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62.425	162.425	0	环卫清运处理
		钢丝废绳	10	10	0	收集后外售
		废旧轮胎	5	5	0	
		污泥	5	5	0	委托外运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HW49)	4	4	0	委托江苏境具 净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1	1	0	
		废铅蓄电池 (HW31)	1.8	1.8	0	
		油泥 (HW08)	1	1	0	

## 8、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经核查，建设单位厂区现有项目运行正常，且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 厂区未进行夜间噪声例行监测，应将夜间噪声纳入监测计划内。

(2) 根据表 2-18 中监测数据，企业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不全面，应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设置监测因子，并进行补充监测。另针对现有项目回用水需补充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

表 2-24 现有项目回用水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回用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	BOD <sub>5</sub> 、氨氮	季度/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pH、色度、嗅、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一年/次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	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季度/次	
		pH、色度、嗅、浊度、BOD <sub>5</sub>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一年/次	

(3)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已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后续需将本项目纳入应急体系，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1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	SO <sub>2</sub>	500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2	NO <sub>2</sub>	200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3	NO <sub>x</sub>	250 $\mu\text{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50 $\mu\text{g}/\text{m}^3$
			4	CO	10 $\mu\text{g}/\text{m}^3$	4 $\mu\text{g}/\text{m}^3$	/
			5	PM <sub>10</sub>	/	15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6	PM <sub>2.5</sub>	/	7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7	TSP	/	300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 <sub>2.5</sub> 年均值为 28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3.4%；PM <sub>10</sub> 年均值为 51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8.9%；NO <sub>2</sub> 年均值为 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8.2%；SO <sub>2</sub> 年均值为 5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0%；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 $\mu\text{g}/\text{m}^3$ ，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sub>3</sub> 。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8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	160	/	不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2 年南京市区 O <sub>3</sub> 超标，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 CO 达标。为提高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人民政府进行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贯彻落实《2022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采取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进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机动车船污染治理、强化油品监管和油气回收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达标方案：**因 O<sub>3</sub>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2.5 和 O<sub>3</sub> 协同防控、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降温废水、淋浴洗眼废水，喷淋废水收集至循环水池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淋浴洗眼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 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西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 III类及以上，其中 12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类，6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I类。

### 3.1.3 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各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 3类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距港区边界和企业扩建项目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b>3.1.4 地下水、土壤</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地面已做硬化处理, 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										
<b>3.1.5 电磁辐射现状</b>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 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b>3.1.6 生态环境</b>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b>环境 保护 目标</b>										
	<b>3.2 环境保护目标</b>									
<b>3.2.1 项目四至关系</b>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港龙潭港区一期工程场区。项目北侧为港区横四路, 南侧为横五路, 东侧为已建危险品堆场, 隔已建危险品堆场为纵五路, 西侧为纵四路, 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40m 的花园村居民区。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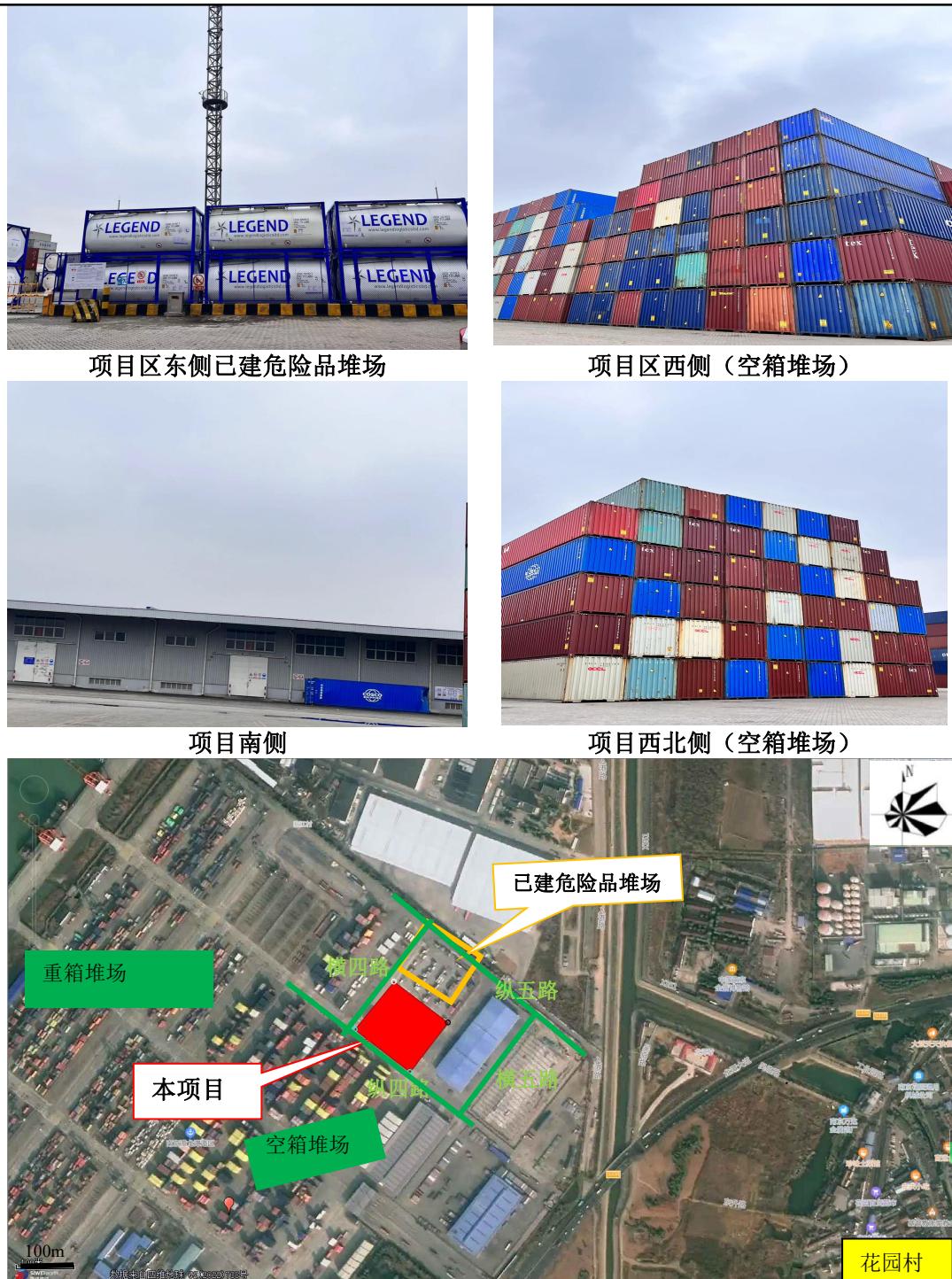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3.2.2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项目最小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花园村	119.077801	32.203039	东北	420m	居民, 约2984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	/	西南	166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场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无环境敏感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长江	西北	约 640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Ⅱ类标准
	三江河	东	约 50m	小型	/
备注	*三江河与本次扩建项目无水利关系，未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查询到三江河功能区水质目标。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3.3.1 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降温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冷却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的限值后回用于箱体喷淋降温；初期雨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淋浴洗眼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表 3-6 本项目喷淋降温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3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60	
铁 (mg/L)	≤0.3	
锰 (mg/L)	≤0.1	
氯离子 (mg/L)	≤250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	≤5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mg/L)	≤450	
总碱度 (以 CaCO <sub>3</sub> 计/mg/L)	≤350	
硫酸盐 (mg/L)	≤250	
氨氮 (mg/L)	≤10 <sup>a</sup>	
总磷 (mg/L)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石油类 (mg/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余氯 <sup>b</sup> (mg/L)	≥0.05	
粪大肠杆菌 (个/L)	≤2000	

注: a 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 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b 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表 3-7 本项目初期雨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10	
BOD <sub>5</sub> (mg/L)	≤10	
氨氮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000) <sup>a</sup>	
溶解氧 (mg/L)	≥2	
总氯 (mg/L)	≤2.5	
大肠埃希氏菌 <sup>b</sup>	无 <sup>c</sup>	

注: a 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大肠埃希氏菌单位 MPN/100mL 或 CFU/100m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项目堆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制 (u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1	TSP <sup>a</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2	PM <sub>10</sub> <sup>b</sup>	80	(DB32/4437-2022)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TSP实测值扣除200u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如表 3-11 所示,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如表 3-12 所示。

表 3-11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扩建前 许可排 放量[1]	扩建后 产生量	扩建后 自身削 减量	扩建后 接管排 放量	扩建后 外排环 境量	扩建前 后排放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废气	/	/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	1	0	0	0

注: [1]改建前许可排放量表示许可外排环境量。

表 3-12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扩建前 许可排 放量[1]	扩建后 产生量	扩建后 自身削 减量	扩建后 接管排 放量	扩建后 外排环 境量	扩建前 后排放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55403.8	55403.8	0	0	0
	COD	0	18.131	18.131	0	0	0
	BOD <sub>5</sub>	0	10.312	10.312	0	0	0
	SS	0	14.09	14.09	0	0	0
	氨氮	0	1.085	1.085	0	0	0
	TP	0	0.1302	0.1302	0	0	0
	TN	0	1.736	1.736	0	0	0
	石油类	0	0.5078	0.5078	0	0	0
废气	/	/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0	162.425	162.425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20	20	0	0	0
	危险废物	0	10.692	10.692	0	0	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扩建后全厂无废气排放。

**废水污染物:** 扩建后全厂无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 扩建后全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4.1.1 废水</b></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浇筑养护用水和机械用水，其中前两项用水约占 92%。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BOD<sub>5</sub>、SS 等，考虑到地表蒸发等离散过程，陆上生产污水实际排放量为零。</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经类比调查相关资料，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L/天·人计算，则日产生量为 1.6m<sup>3</sup>/d，BOD<sub>5</sub>、COD、SS、氨氮的浓度分别约为 200mg/L、350 mg/L、200 mg/L 和 40 mg/L。</p> <p>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居民区。生活污水经周边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功能和水质产生明显影响。</p> <p><b>4.1.2 废气</b></p> <p>(1) 施工扬尘</p> <p>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来源较多，有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尘粒飘扬，有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有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灰尘等。</p> <p>类比天津港施工现场起尘规律，在砂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道路二次扬尘、水泥拆包的粉尘污染、场地扬尘等共同作用下，未采取环保措施时，施工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0.79mg/m<sup>3</sup>。采取环保措施时，面源污染源强为 0.12 mg/m<sup>3</sup>。</p> <p>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作业中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降低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p> <p>(2) 施工车辆尾气</p> <p>由于项目所在地较为开阔，空气流通较好，汽车和机械等排放的废气能够较快</p>
-----------	--

地扩散，不会对当地的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控制施工车辆的数量，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4.1.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建设单位应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夜间和午休息期间进行强噪声作业，并且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控制，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措施有：

(1) 加强施工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至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并应根据需要设置施工围墙；

(3)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和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且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及各单位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5) 有关施工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在项目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后，可大幅降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振动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固废主要来自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p>负责运输处理，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由项目实施单位运往指定地点处理。</p> <p>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小产生的弃土较少，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石料、废水泥块、破损包装物等。产生量与施工条件、工艺等因素有关，难以定量估算。按照《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妥善处置。本项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办理渣土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获得批准后进行处置，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堆存点。</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4.2.1 废气</b></p> <p>本项目危险货物堆场中涉及的危险品罐箱不设呼吸口，堆场内不涉及拆装箱作业，因此，危险货物堆放过程中不存在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内的车辆尾气。项目所在地位于现有空箱堆场，场地较为开阔，空气流通较好，汽车和机械等排放的废气能够较快地扩散，不会对当地的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b>4.2.2 废水</b></p> <p>1、污染源核算</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 初期雨水</p> <p>南京市年降雨量 1106.5mm，年降雨天数 117 天，平均日降雨量约为 9.46mm。本次项目堆场面积约为 12200m<sup>2</sup>，地表径流系数取 0.9，经调查南京市降雨量超过 0.1mm 的降雨天数为 117 天左右，按每次降雨时长 2h，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则本项目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则初期雨水降雨量为 12.98m<sup>3</sup>/d (1518.67m<sup>3</sup>/a)。初期雨水污染成分主要为悬浮物，可能掺杂少量石油类或其他化学物质。类比初期雨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值：6-9、COD<sub>Cr</sub>：500mg/L、SS：200mg/L、石油类：50mg/L。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 m<sup>3</sup>) 收集后转运至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3) 喷淋降温水</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喷淋降温水日用量最高为 550t/d，年气温高于 30°C</p>

<p>天气约为 60 天。则年用量约 33000t/a。喷淋降温水接触的是集装箱外壳，危货品集装箱不拆分，一般正常情况下喷淋水质比较干净，仅在事故状态下，可能会直接接触危货品，因此，总体而言喷淋降温水的水质主要是集装箱表层的灰尘等，水质较清洁，喷淋降温水会产生损耗，以挥发系数 0.6 计算，喷淋降温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箱体喷淋降温，循环水量为 220t/d，13200m<sup>3</sup>/a。</p> <p>喷淋降温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 和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55mg/L、8mg/L、300mg/L、0.8mg/L。</p> <p>(4) 淋浴洗眼器用水</p> <p>企业在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应急处理场地附近安装安全淋浴洗眼器，以满足应急情况下使用要求。共增设安全淋浴洗眼器 2 套。安全淋浴洗眼器水源为市政用水，满足不间断供水要求。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安全淋浴洗眼器喷口出水量一般为 12L/min，当发生安全事故时，2 套安全淋浴洗眼器同时被使用。根据安全淋浴洗眼器使用技术规范说明书，每次洗眼时间保持在 10~15 分钟左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查验场地、值班室、开门等 5 位员工使用时间按照 1h 计算，每年按两次计，则产生量为 1.44t/次。损耗量约 10%，损耗量为 0.144t/a，进入污水收集池的量为 2.592t/a。</p> <p>淋浴洗眼废水经港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p> <p>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3。</p>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3400	COD	350	15.19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200	8.68					
		SS	250	10.85		/	/	/	/
		氨氮	25	1.085		/	/	/	/
		总磷	3	0.1302		/	/	/	/
		总氮	40	1.736		/	/	/	/
喷淋降温废水	4800	COD	55	0.264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BOD <sub>5</sub>	8	0.0384		/	/	/	/
		SS	300	1.44		/	/	/	/
		石油类	0.8	0.00384		/	/	/	/
机修	1800	COD	500	0.9	油污	/	/	/	/

表 4-1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一览表

车间含油废水		BOD <sub>5</sub>	300	0.54	废水处理设施					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50	0.45		/	/	/	/	
		石油类	200	0.36		/	/	/	/	
	2304	COD	500	1.15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集装箱冲洗废水		BOD <sub>5</sub>	300	0.691		/	/	/	/	
		SS	250	0.576		/	/	/	/	
		COD	500	0.23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	/	/	/	
	460.8	BOD <sub>5</sub>	300	0.138		/	/	/	/	
		SS	250	0.115		/	/	/	/	
		石油类	200	0.092		/	/	/	/	
初期雨水	4058.08	COD	150	0.6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	/	/	达一定水位后排入长江
		BOD <sub>5</sub>	100	0.41		/	/	/	/	
		SS	250	1.01		/	/	/	/	
		石油类	20	0.08		/	/	/	/	
	12508.49	COD	150	1.88	收集至雨水池内达一定水位后排入长江	/	/	150	1.88	
		BOD <sub>5</sub>	100	1.25		/	/	100	1.25	
		SS	250	3.13		/	/	250	3.13	
		石油类	20	0.25		/	/	20	0.25	
综合废水	69331.37	COD	336.86	20.226	/	/	/	/	/	
		BOD <sub>5</sub>	191.05	11.747		/	/	/	/	
		SS	254.54	17.571		/	/	/	/	
		氨氮	20.53	1.085		/	/	/	/	
		总磷	2.46	0.1302		/	/	/	/	
		总氮	32.85	1.736		/	/	/	/	
		石油类	8.65	0.786		/	/	/	/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喷淋降温废水，喷淋降温废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后，回用于集装箱喷淋降温，不外排。淋浴洗眼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质

本次扩建项目喷淋降温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指标浓度 COD55mg/L、石油类 0.8mg/L，淋浴洗眼废水为紧急状态下的微量废水，含少量危废，需单独收集。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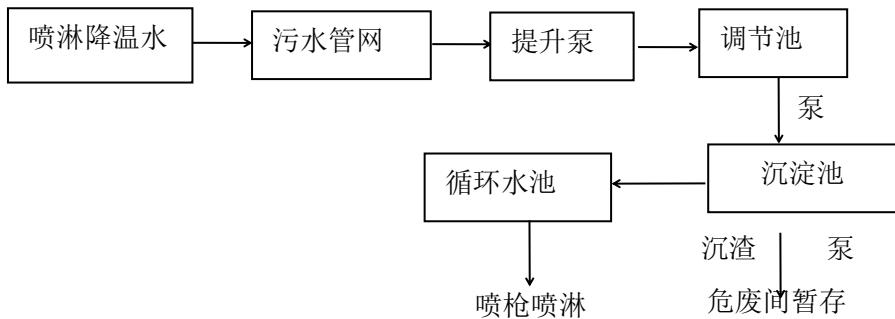


图 4-1 港区喷淋降温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港区淋浴洗眼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港区管网收集后汇入提升井，并内设置提升泵，在液位控制仪的控制下，将污水泵入调节池，调节池储存峰值水量，均质后将污水定量泵入沉淀池，通过反沉淀池将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关要求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转运至就近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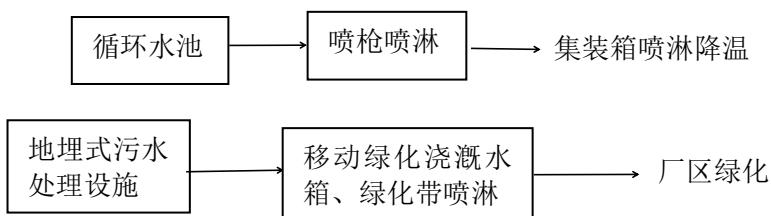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回用水去向图

## (3) 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量可行性

项目新建1座100m<sup>3</sup>的循环水池。喷淋降温时进入循环水池的废水量约为36.7t/d, 4.6t/h, 循环水池容积满足循环水需求；淋浴洗眼器用水进入港区现有危货堆场污水收集池(80m<sup>3</sup>)废水量约为2.592t/a, 此部分污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因此所排污水对港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冲击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类比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对龙潭港区锂电池堆场循环水池出口及地理式初污水处理设施(锂电池堆场初期雨水收集池就近处)废水浓度检测数据，预计循环水池废水可实现达标处理。监测结果详见表2-19。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喷淋降温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淋浴洗眼器用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距离最近的花园村产生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危货品堆场废水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给出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分析方法
回用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	BOD <sub>5</sub> 、氨氮	季度/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COD、BOD <sub>5</sub> 、氨氮、pH、色度、嗅、浊度、LAS、溶解性总固体、DO、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年/次	
	循环水池	BOD <sub>5</sub> 、CODcr、石油类	季度/次	
		pH、TDS、DO、余氯、粪大肠杆菌	年/次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	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季度/次	
		pH、色度、嗅、浊度、BOD <sub>5</sub>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年/次	
备注	项目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转运至就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 5、小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降温废水、淋浴洗眼废水,喷淋废水收集至循环水池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淋浴洗眼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3 噪声

####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转运及装卸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分析见下表。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降噪工艺	噪声值	核算方法	排放值	
装卸	集装箱正面吊	集装箱正面吊	频发	类比法	75dB (A)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15	类比法	60dB (A)	2400
转运	集装箱牵引车	集装箱牵引车	频发	类比法	75dB (A)		15	类比法	60dB (A)	2400
转运	集装箱半挂车	集装箱半挂车	频发	类比法	75dB (A)		15	类比法	60dB (A)	2400
转运	低门架叉车	低门架叉车	频发	类比法	75dB (A)		15	类比法	60dB (A)	2400
转运	汽车	汽车	频发	类比法	75dB (A)		15	类比法	60dB (A)	2400
备注	本项目装卸设备与龙潭港区一期锂电池堆场工程基本相同，因此项目降噪措施降噪值类比锂电池堆场项目。									

## 2、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装卸设备运行噪声和转运设备噪声, 该噪声为无指向性点源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散发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quad (1)$$

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quad (2)$$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quad (3)$$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 dB(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 dB(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 dB(A);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 dB(A);

$L_{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 dB(A)。

### (2) 噪声预测结果

从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来看, 随着距离增加, 噪声衰减量增大, 本项目以涉及危险货物作业全部设备噪声为源强,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5	50.5	32.76	32.76	60.51	50.57	65	55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59.2	50.0	34.91	34.91	59.22	50.13	65	55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59.7	49.5	37.83	37.83	59.73	49.79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8.9	51.1	31.74	31.74	58.91	51.15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背景值参照《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锂电池)堆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测值(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监测, 报告编号为: HR23041706)。从预测值可以看出,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通过采取以下措施, 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和汽车,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设置减振基座, 并加强维护保养。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危货品堆场的噪声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 给出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5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所在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龙潭港区 一期	东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2			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3			西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4			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 4、小结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员工内部进行调剂, 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循环水池运行过程中新增的少量含油污泥及淋浴洗眼产生的淋浴洗眼废水。

①本项目油泥产生量约为 0.3t/a。

②本项目淋浴洗眼废水产生量约为 2.592t/a。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若在码头/堆场内发生危货品集装箱破损事故, 立刻利用吊车将泄漏的集装箱送至码头/堆场设置的应急处理装置内, 之后将泄漏的集装箱装进危险品泄漏应急处理箱内, 将应急处理箱送返对应的集装箱厂家。

##### 2、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6。

表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扩建前 全厂	本项 目	合计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油泥	循环水池	固/液	废油、污泥	1	0.3	1.3	是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17)
洗眼废水	淋浴洗眼	液	含有危险化 学品的废液	0	2.592	2.592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 (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 (2)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 (3)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 (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8, 扩建前后全厂固体废物变化情况见表 4-9。

表 4-7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	/	其他废物	/	162.425	环卫清运处理
2	钢丝废绳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固	废钢丝绳	/	/	其他废物	/	10	收集后外售
3	废旧轮胎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固	废旧轮胎	/	/	其他废物	/	5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	/	其他废物	/	5	委托外运
5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	废手套、棉纱、滤清	/	T/Ln	HW49	900-041-49	4	委托江苏境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	废机油	/	T/I	HW08	900-0214-08	1	
7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设备电池更换	固 / 液	废电解液	/	T/C	HW31	900-052-31	1.8	
8	油泥	危险废物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循环水池	固/液	废油、污泥	/	T/I	HW08	900-0214-08	1.3	
9	淋浴洗眼废水	危险废物	淋浴洗眼	液	含有危险化学品的废液	/	T/C/I/R/In	HW49	900-042-49	2.592	

注: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 (Corrosivity, C)、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表 4-8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期		利用/处置
1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HW49	900-041-49	4	牵引车、起重机等维修	固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废油	每天	T/In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牵引车、起重机维修	液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天	T/I	
3	油泥	HW08	900-210-08	1.3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循环水池	固/液	废油、污泥	废油	每天	T/I	
4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8	设备电池更换	固/液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	每天	T/C	
5	淋浴洗眼废水	HW49	900-042-49	2.592	淋浴洗眼	液	含有危险化学品的废液	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约2次/年	T/C/I/R/In	

表 4-9 扩建前后全厂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62.425	162.425	0	0	0	0
	钢丝废绳	10	10	0	0	0	0
	废旧轮胎	5	5	0	0	0	0
	污泥	5	5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4	4	0	0	0	0
	废机油	1	1	0	0	0	0
	油泥	1	1.3	+0.3	0	0	0
	废铅蓄电池	1.8	1.8	0	0	0	0
	淋浴洗眼废水	0	2.592	+2.592	0	0	0

(3) 贮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后新增固废主要为油泥。本次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	职工生活	一般	其他	/	162.425	环卫清

	圾		固废	废物			运处理
2	钢丝废绳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	10	收集后外售
3	废旧轮胎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	5	收集后外售
4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	5	委托外运
5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0214-08	1	
7	废铅蓄电池	设备电池更换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1.3	
8	油泥	油污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循环水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0214-08	1.8	
9	淋浴洗眼废水	淋浴洗眼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2.592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一般固体废物。

####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油泥依托龙潭港一期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龙潭港一区机修车间北侧,本项目可依托面积为 53.66m<sup>2</sup>; 淋浴洗眼废水由现有危货堆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收集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油泥拟采用 50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sup>2</sup>,每年转运 1 次,按照产生量 0.3t/a 计算,约需要 2 只桶,所需总暂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淋浴洗眼废水由现有危货堆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直接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80m<sup>3</sup>,能够满足本项目淋浴洗眼废水贮存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sup>2</sup> )	贮存周期
龙潭区一期厂区危废暂存库	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区	1	500kg/桶	厂区现有危废库剩余使用面积约为 53.66m <sup>2</sup>	1 个月

龙潭区一期厂区现有危货堆场污水收集池	淋浴洗眼废水	HW49	900-042-49	污水收集池	20	/	80m <sup>3</sup>	1 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分析,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库的面积能够满足本次项目贮存需求。								
②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依托龙潭港区一期厂区危废库,企业与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江乘大道 11-1 号, 处置核准危废经营范围为: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含锌废物 (HW23)、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 (溴) 联苯类废物 (HW10)、含汞废物 (HW29)、其他废物 (HW49)、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染料、涂料废物 (HW1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合计 79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 (HW08)、淋浴洗眼废水 (HW49) 在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处置单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 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处置是可行的。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龙潭港一期厂区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327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进行基础防渗, 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具体要

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3）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5、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

文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b>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b>	
危废产生单位: 	<p>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 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b>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b>	
横版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1. 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 68 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 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 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 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竖版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 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p>2. 规格参数</p> <p>(1) 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3)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p> <p>3. 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内部：</p> 	<p>1. 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 规格参数</p> <p>(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 69 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 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4. 粘贴式标签：</p>	<p>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 规格参数</p> <p>(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系挂式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3) 危险情况: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 6、小结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5 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1) 废水处理构筑物、贮存区危险品渗漏;
- (2) 事故情况下, 废水等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3)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4)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 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

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危货品堆箱区、污水池、事故应急池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货品箱堆场地面、污水池、应急处理场地（下设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	等效黏土防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图 4-4 项目防渗区设置图

#### 4、跟踪监测

##### (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制造业的其他行业”，属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且项目堆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项目产生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 9 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后场地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2.7 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小节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简要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风险专项。

(1) 本项目为危险货物堆场，涉及的危险物质种类较多，暂存量较大。建议企业健全环境风险管理，降低项目的危险性。

(2) 项目所在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 9 号龙集公司一期工程场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3，对照环境风险评价导则，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通过对建设项目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分析，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危货品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风险专项预测分析，影响距离最大的情形为氟化氢储罐破裂泄漏，泄漏的氟化氢气化进入大气，在事故发生点下风向 68.7 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在事故发生点下风向 83 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部，涉及人员为厂区员工。发生事故时及时联系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发生及处置、事发气象情况对下风向毒性终点浓度范围内的员工进行疏散；发生非正常状况时，地下水局部范围

受到影响。项目北侧 640m 为长江，无地下水敏感目标；项目地表水水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来自事故状态下，在采取措施后，类比同类型项目，企业在做好各项废水应急收集、预防控制及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发生地表水体污染事故的概率较小，影响可接受。

(3) 企业在堆场西南角布置一处应急处理场地，场地下方设一座 50m<sup>3</sup> 应急泄漏事故池，同时港区在现有危货堆场东侧新建事故池容积 550m<sup>3</sup>，能够满足应急需求。应急事故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详见风险专章。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113-2020-056-H。同时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了各项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4) 本项目一旦堆场发生意外事故，立刻关闭堆场明沟与港区雨水系统的连接闸门，事故污水进入污水收集池转事故水池储存，由槽车外运处理；企业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建设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治区为危货品箱堆场地面、污水池、应急处理场地（下设事故应急池）；一般防渗区为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其余均为简单防渗区。可以有效防止泄漏的风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应当加强管理，规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施封闭化管理，在作业期间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期间严禁烟火，杜绝火源。

综上所述，堆场内危货品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该认真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污泥及淋浴洗眼废水，含油污泥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淋浴洗眼废水经厂区现有危货堆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货品堆场、应急事故池、污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cm/s}$ ; 其他区域做好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接近。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危化品物料入场登记记录。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②危货箱场地设有污水收集池、应急处理场地及应急泄漏事故池等辅助设施。在危货箱堆场东侧设置危险货物箱应急处理场地及应急泄漏事故池。当危险货物箱发生破箱、溢损事故时，立即将事故箱放到套箱内，运至应急处理场地进行处理。③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总结持续改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六、结论

项目为南京港龙潭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扩建工程，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声明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其他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龙潭港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概况及逃生路线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 5km 范围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厂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4]</sup> <sup>[1]</sup>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sup>[2]</sup>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3]</sup>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4]</sup>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sup>[5]</sup>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6]</sup>	变化量 <sup>[7]</sup>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棉纱和滤清	4	0	0	0	0	0	0
	废机油	1	0	0	0	0	0	0
	废铅蓄电池	1.8	0	0	0	0	0	0
	淋浴洗眼废水	0	0	0	2.592	0	0	+2.592
	油泥	0	0	1	0.3	0	0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2.425	0	0	0	0	0	0
	钢丝废绳	10	0	0	0	0	0	0
	废旧轮胎	5	0	0	0	0	0	0
	污泥	5	0	0	0	0	0	0

注: [1][6]=①+③+④-⑤; [7]=⑥-①;

[2]上述表格单位为 t/a;

[3]水污染物排放量表示外排环境量;

[4]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022年企业固废产生总量。